
議員提案辦理情形

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提案

教育類

提案人：吳議員銘賜 4 大教 1
 案由：為擴大幼兒托育公共化，林萬億政務委員宣示未來四年全國的公私幼托比例將達到四比六，為達此目標，建請教育局擬定具體時程與方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3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600108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教育類第 1 號	吳議員銘賜	為擴大幼兒托育公共化，林萬億政務委員宣示未來四年全國公私幼托比例將達到四比六，為達此目標，建請教育局擬定具體時程與方案。	教育局	一、本府教育局為配合教育部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達 4 成之政策，評估本市 38 區供應量及需求量，以公幼設園量比、可招人數比、實招人數比、公共化供應量、公幼招生率等 5 大評估指標，規劃設置公共化幼兒園三級優先區。 二、為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政策，本府教育局已盤點高

				<p>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餘裕空間，並將再逐年檢討各校餘裕空間設置公共化幼兒園，積極向中央爭取設園開辦費及營運成本分攤之經費補助。</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信瑜 4大教2

案由：加強視力保健教育，並改善教室節能日光燈裝設情形。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3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6001081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4 大 教 育 類 第 2 號	陳議員信瑜	加強視力保健教育，並改善教室節能日光燈裝設情形。	教 育 局	<p>一、經查本市各級學校（含高中、國中、國小、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教室燈具裝設情形如下：本市學校共有 2 萬 412 間教室（含一般教室及專科教室），其中裝設傳統燈管之教室計 5,729 間，佔 28%；裝設節能 T5 燈管之教室計 1 萬 3,209 間，佔 65%；裝設 LED 燈管之教室計 1,494 間，佔 7%。</p> <p>二、本市各級學校順應節能環保的世界趨勢，使用節能燈具（含 T5 及 LED 燈具）之教室比率達 72%，並配合永續校園的推動，已逐步汰換較耗能的傳統燈管，保護學生視力並兼顧節能環保。</p> <p>三、本府教育局以節能減碳與維護學生健康為前提，將</p>

				<p>逐年編列預算將傳統燈管汰換成節能燈管，以完善教學環境。</p> <p>四、目前國內 LED 室內燈具尚未有 CNS 標準，燈具規格欠缺統一選用標準，故使用上偏於景觀照明或局部照明，用於庭園燈或消防出口/避難方向指示燈為多數，仍有技術發展之空間（資料來源：「教育部校園節能減碳資訊平台」）。本府教育局將持續注意 LED 燈具技術的發展，評估本市學校教室全面更換 LED 燈具之可行性。</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信瑜 4大教3

案由：請市府文化局須將李科永圖書館重新議約之合約內容送議會備查，並請文化局針對李科永圖書館案邀集各界進行討論及辯論。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2.7 高市府文圖字第 10670029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教 育 類 第 3 號	陳議員信瑜	請市府文化局須將李科永圖書館重新議約之合約內容送議會備查，並請文化局針對李科永圖書館案邀集各界進行討論及辯論。	文化局	一、有關李科永圖書館重新議約之合約內容送議會備查： 本案契約書第十三條「本契約書自簽定日起三年完成，完成後建物所有權歸甲方，乙方不得異議。」該條本意係為確保甲方（高雄市政府）於乙方興建完畢後取得建物之權益。又依民法第 98 條「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端在探求表意人為意思表示之目的性及法律行為之和諧性，解釋契約尤須斟酌交易上之習慣及經濟目的，依誠信原則而為之。本案簽訂契約日為民國 101 年 11 月 26 日，捐贈方未於契約所訂三

年內完成，係因部分民衆抗爭導致工程暫時停工，爲加強與民衆溝通，由圖書館陸續辦理相關說明會、公聽會、府內協調會議等事項，致興建期程耽誤，並非雙方不予興建或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爰此，本契約仍屬有效，目前尙無重新訂約之必要。

二、有關邀集各界進行討論及辯論：

李科永圖書館是由民間捐贈、政府營運、前金區第一座社區圖書館，基於公共建設服務市民初衷，市府聽取不同聲音與建議，多次調整設計，將原規劃設計爲 500 坪、地上三層、樓高 18 公尺、現地移植 47 棵樹，修正調整爲基地面積 181.76 坪、地下一層地上三層、樓高 12.5 公尺、現地移植 1 棵樹，原本受影響需移植的樹木均現地保留。市府自 103 年迄今公開舉辦 15 場說明會、1 場公聽會、參與 1 場論壇，市議會 5 場公聽會，依市議會附帶決議，市府委請研考會辦理民調，獲多數支持，公共建設以大多數人意見爲依歸，希望在閱讀與生態間取得平

				<p>衡，在民間捐贈、市府營運、市民使用的三贏典範，留給高雄市民一座人文生態共存的圖書館。</p>
--	--	--	--	---

提案人：陸議員淑美 4大教4

案由：增加學前及國中小特教師資及預算，多方面照顧弱勢學童。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4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3 高市府教特字第 10600137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教 育 類 第 4 號	陸議員淑美	增加學前及國中小特教師資及預算，多方面照顧弱勢學童。	教育局	<p>一、有關增加學前教育階段特教師資及預算，多方面照顧弱勢學童方面，說明如下：</p> <p>(一)目前學前教育階段共設置特殊教育班級 66 班，學前教育階段特教師資 123 名員額。</p> <p>(二)市府教育局每年皆持續向中央及市府爭取學前教育階段特教師資及預算，104 學年度及 105 學年度業已增置學前教育階段特教師資 9 名員額，中央及本府教育局設班補助款至少增加 450 萬元。</p> <p>(三)另市府業於 105 年 10 月 26 日召開高雄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構）學校組織員額評審小組審議本案，同意本府教育局</p>

106 學年度增置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班教師員額，預計將增置學前教育階段特教師資約 6 至 8 名員額，中央及本府教育局設班預算至少增加編列 300 萬元至 400 萬元。

二、有關增加國中、小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分散式資源班教師員額數及工作內容部分，說明如下：

(一)本市國中、小階段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班級及員額數係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稚園身心障礙巡迴輔導班實施要點」及「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設置要點」辦理。

(二) 105 學年度本市國小設置班級計 325 班、633 名員額，目前學生人數 5,442 名，整體師生比約為 1：9。105 學年度本市國中設置班級計 162 班、385 名員額，目前學生人數 3,206 名，整體師生比約為 1：8。

				<p>(三) 本局考量學校行政業務繁瑣，為避免影響教師教學品質，業於 104 學年度起檢討行政簡化流程，E 化各項特教行政業務及特殊教育評鑑，以線上審查及線上填報的作業方式進行，業已達成行政減量，並減少紙本作業流程之繁複，期望能減輕特教教師之行政工作負擔。</p> <p>三、本市 105 年度共編列特殊教育經費約 27 億 4,054 萬 267 元經費，用於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特教業務，每年並持續增加預算編列，積極照顧弱勢學童。</p>
--	--	--	--	---

提案人：王議員耀裕 4 大教 5

案由：建請市府修繕小港高中管樂教室空調設備，並增設隔間牆分隔，確保學童學習之效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2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600102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教育類第 5 號	王議員耀裕	建請市府修繕小港高中管樂教室空調設備，並增設隔間牆分隔，確保學童學習之效率。	教育局	一、有關修繕小港高中管樂教室空調設備並增設隔間牆分隔一案，該校表示，因該音樂教室空間甚大，如需裝設空調設備則須加設隔間牆方有效用。 二、該校為顧及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需求，已規劃編列 107 年度預算，並於 107 年度施作完成管樂教室之空調設備。

提案人：曾議員俊傑 4 大教 6

案由：請教育局加速提撥校園重建及整建經費並訂定相關防災/救災 SOP 並加強平時師生教育與演練，培養師生防護觀念及在災後第一時間之應變處理能力。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3 高市府教秘字第 10600108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教 育 類 第 6 號	曾議員俊傑	請教育局加速提撥校園重建及整建經費並訂定相關防災/救災 SOP 並加強平時師生教育與演練，培養師生防護觀念及在災後第一時間之應變處理能力。	教育局	一、颱風災害整備相關流程 教育局依「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訂有「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及學校颱風災害應變注意事項」，依「災前整備」、「受災應變」及「災後復建」三階段規範應執行之任務及工作，期能使災害及財損減至最低（附件資料 1：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及學校颱風災害應變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圖）。 二、有關校園師生災害防救教育 (一)本府教育局每年頒訂「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防災教育實施計畫」函文各級學校據以辦理校

園防災教育推廣，並要求各校每學期辦理 1 次全校性複合型避難疏散演練，期許在災害發生時，師生可透過學校防災標準作業流程能立即做出應變，將可能的損傷減少到最低。

(二)每年辦理本市防災教育觀摩活動及各校種子師資培訓研習，期透過防災教育師資培訓，強化學校教職員工生對災害防救之認知與應變能力。

(三)鼓勵各校申請教育部「防災校園建置」計畫，建構安全校園環境及建立校園防災能量，將輔導轄屬各校逐年申請，期所有學校均能完成第一類建置（基礎建設）。

三、有關災後復建經費核定如下，並陸續核撥辦理：

(一)復建工程：

- 1.行政院核定本市各級學校計新臺幣 1 億 1,767 萬 8,000 元。
- 2.教育部國教署核定本市國中小學計 1,112 萬元。

(二)設備復原：

教育部國教署核定本市

				<p>國中小學計 5,360 萬元 。</p> <p>(三)災後校園復原： 教育部國教署核定本市 國中小學計 2,612 萬元 。</p>
--	--	--	--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及學校颱風災害應變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5 日高市四維教秘字第 1000032465 號函訂定

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建立颱風災害應變機制，對於災前整備、受災應變、災後復建各階段應執行之任務及工作，予以規範制度化，使災害及財損減至最低，依據「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災前整備工作：

(一)三級開設：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颱風動向可能對台灣本島構成威脅，經消防局通知本局即啟動之。

1. 通傳本市各級學校及所屬機關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並依「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及學校颱風災害工作檢核表」先行查核後，再回報本局主管科。
2. 宣導嚴禁學生至海邊戲水、登山及戶外教學活動等工作。
3. 颱風期間各機關學校防災防救人員，應保持手機隨時暢通。
4. 本市茂林、甲仙、那瑪夏、六龜、桃源等區各級學校，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因應山地易孤立地區學校避險計畫」啟動各校避險方案。

(二)二級開設：颱風動向可能對本市造成影響，經消防局通知本局，即通傳本市各級學校及所屬機關。

1. 局長、校長、機關首長應召開「緊急應變小組」會議，檢核應變小組防災準備工作，並裁示防災準備方向與重點。
2. 本局及所屬機關排定 24 小時輪值人員執勤表，及建置執行規範與聯絡電話網，並掌握防災、停課停班訊息。
3. 配合市府應變中心、各區公所，規劃場地提供社區民眾停車及學校開設「災民收容所」工作。
4. 各級學校應建置「應變小組及相關人員」之電話聯絡網，並隨時掌握防災、停課停班訊息。
5. 本市茂林、甲仙、那瑪夏、六龜、桃源等區各級學校，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因應山地易孤立地區學校避險計畫」啟動各校避險方案。

6. 由督學負責巡視各視導區之學校防災整備情形。

三、受災應變作為：

(一)一級開設：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預測颱風暴風圈將

於十八小時內接觸本市陸地（本市列為警戒區域），經消防局通知本局，即通傳本市各級學校、社教館、體育處。

- (二)本局依輪值表進駐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二十四小時值勤。所屬機關及學校並啟動緊急災害應變機制，掌握災情及停課停班時效。
- (三)本局、所屬機關及各級學校，得視災情隨時召開緊急應變小組會議，以掌握正確災情。
- (四)本局輪值人員依進駐規範，負責聯繫、協調及處理市府應變中心及校安中心通報之災情；所屬機關及學校防災人員負責災情調查、通報及災損處理，並於每日上午 9 時及下午 1 時前確實回報，遇有緊急事件應隨時回報校長、主管科。
- (五)本市茂林、甲仙、那瑪夏、六龜、桃源等區各級學校，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因應山地易孤立地區學校避險計畫」，啟動各校避險方案。
- (六)軍訓室校安中心負責二十四小時通報、統計，並與主管科共同彙整所屬機關及各級學校災情，由秘書室撰寫災情工作日誌，提供局長參加應變中心會議報告。
- (七)開放所屬機關及學校之場地供民眾停車，並妥適引導進入指定地點。
- (八)依「高雄市中等以下學校安置災民作業準則」開設災民收容所。

四、災後復建：

- (一)所屬機關及各級學校提出兵力需求時，請主管科統計後由軍訓室彙整相關需求向市府提出申請辦理。
- (二)學校傾倒之樹枝清運及校園消毒，由各校自行洽請廠商處理，或協請區公所及衛生、環保局辦理。
- (三)受災學校應確實掌握復建進度，並隨時回報本局各主管科，校園復原之期程，以災後翌日為原則。
- (四)由督學負責巡視各視導區復原情形，並協助學校儘速復原。
- (五)各主管科調查統計各機關及學校災損情形，由本局彙送中央機關（主管科）及市政府（秘書室）申請災害補助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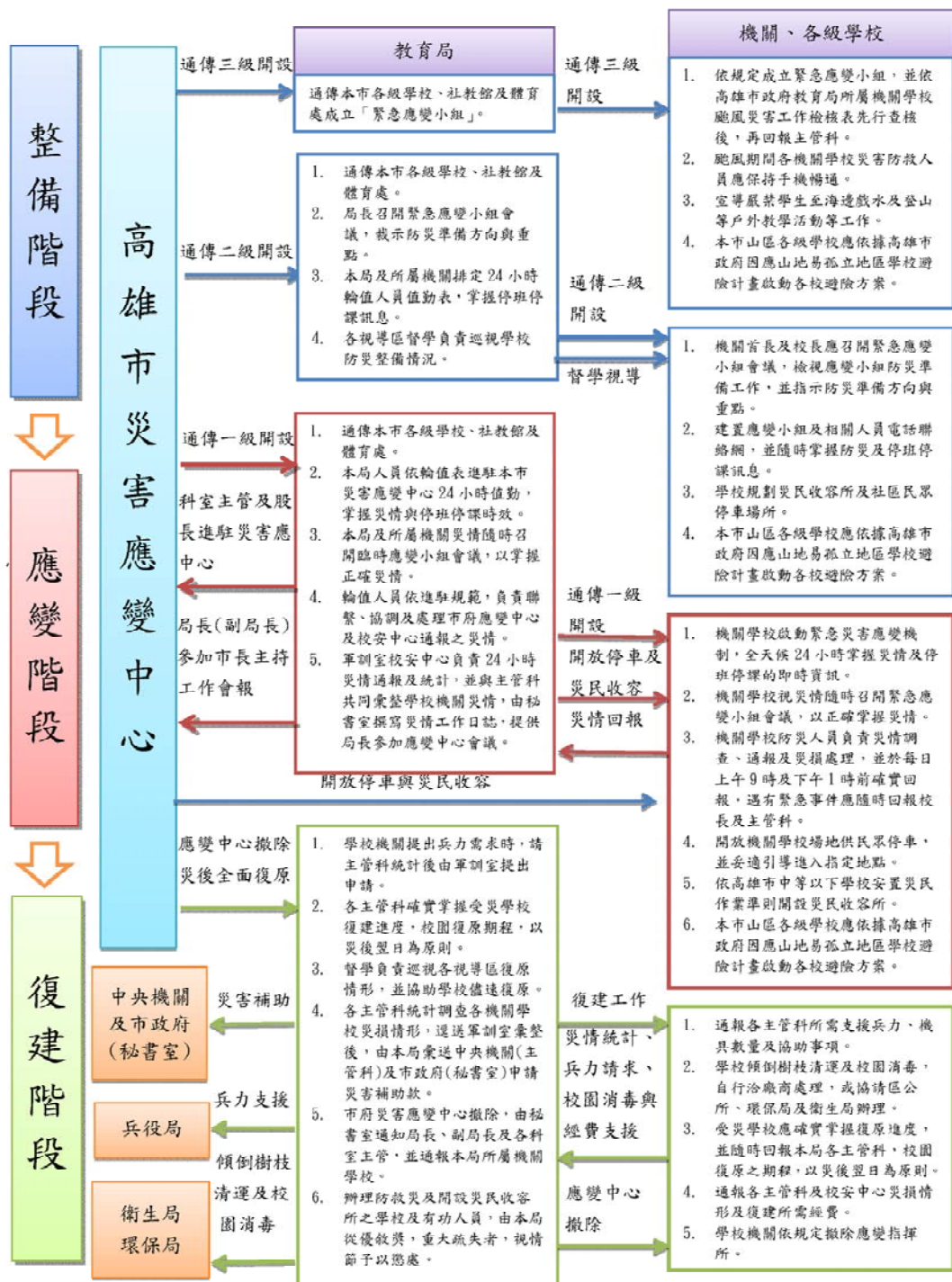
五、「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撤除時，由秘書室負責通知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及各科室主管，並通報所屬機關及學校。

六、獎懲：

辦理防救災及開設災民收容所之學校，有功人員，由本局從優敘

獎；若有重大疏失者，將視情節予以懲處。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及學校颱風災害應變注意事項流程圖



提案人：曾議員俊傑 4大教7

案由：請教育局徹底調查高中職以下學校校舍結構及植栽安全問題，避免每遇颱風來襲後，電視新聞最先看到的總是「校舍門窗嚴重破損災損」而影響學生上課安全與權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6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600108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教 育 類 第 7 號	曾議員俊傑	請教育局徹底調查高中職以下學校校舍結構及植栽安全問題，避免每遇颱風來襲後，電視新聞最先看到的總是「校舍門窗嚴重破損災損」而影響學生上課安全與權益。	教育局	一、老舊校舍因過往施工規範、施工技術、材料強度及抗風壓標準難與新式建築相較，本府教育局近年補助學校辦理新舊建築之門窗工程，在工法、材料及施工品質方面皆以依現行辦法辦理。 二、本市各級公立學校校園植栽係依市府養工處制訂之「高雄市植栽移植作業規範」辦理相關作業，以維護植栽安全。另教育局每年編列經費定期修剪樹木，且針對學校總務人員舉行照護講習提升人員的植栽專業素養。 三、除上述經費補助、人員訓練以外，教育局訂定「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表」，由學

				<p>校人員定期（每年一次）及不定期（遇有天然災害）辦理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檢查，發現有安全疑慮時需通報並洽請專業人員到校評估並予經費改善。</p>
--	--	--	--	--

提案人：蕭議員永達 4大教8

案由：請教育局提供優質開放課程，改變台灣教育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7 高市府教督字第 10600137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教 育 類 第 8 號	蕭議員永達	請教育局提供優質開放課程，改變台灣教育環境。	教育局	<p>一、因應開放課程潮流，及學生自主學習需求漸高，加上為弭平學習落差，使得診斷評量與補救教學更顯重要，因此本府教育局自103年即投入線上核心概念微課程影片之研發與分享，使之成為教師進行補救教學或課後精熟學習的最佳資源平台。</p> <p>二、推動本市「Dr.Go 自主學習平台計畫」：由學校教師依據國民基本教育各學科領域課程，建構優質且系統化之國小、國中及高中微課程影片、評量試題。目前計有 51,224 人註冊，236,242 人次登入，且累計有 1,215 部微課程影片。其主要功能包含： (一)提供並可搜尋各階段課程影片，及相關之練習</p>

與評量。

(二)可建立班群及教學計畫
(教學班級經營) 安排

。

(三)提供教師補教教學素材
，亦是一般學生精熟學
習之管道。

(四)問題與回應：(1) 小幫
手功能：可進入留言或
針對習題發問，另設有
留言板管理，回覆學生
(2) 網站左側有公佈欄
，備有平台簡介、學生
版及教師版使用說明(3
) 向學校資訊執秘教師
諮詢。

三、產學合作與資源共享

(一)本於推廣自主學習與翻
轉教育理念，Dr.Go 自
主學習網在 105 年度加
盟全國教育雲，並提供
臺南市、臺東縣、金門
、澎湖、馬祖地區使用
，共享教育資源。

(二)由教育局提供國中、小
學生的 Open ID 給均一
平台使用，俾利本市學
生也可自行登錄均一平
台，使用均一平台所提
供的教學微影片等教學
資源。

四、爲了擴大參與層面，讓更
多學生、教師能便利地進
入平台使用，將研議於 106

				<p>年3月底前開放 google 帳號登入功能，提升使用者應用平台微課程之意願與點閱率。</p>
--	--	--	--	---

提案人：蘇議員炎城 4大教9

案由：請全面檢討本市幼兒園家數嚴重不足。

辦法：請教育局全面檢討增設公幼園數，並運用多餘閒置教室空間，以符合市民需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3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600107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教 育 類 第 9 號	蘇議員炎城	請全面檢討本市幼兒園家數嚴重不足。	教育局	<p>一、本府教育局為配合教育部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達 4 成之政策，評估本市 38 區供應量及需求量，以公幼設園量比、可招人數比、實招人數比、公共化供應量、公幼招生率等 5 大評估指標，規劃設置公共化幼兒園三級優先區。</p> <p>二、為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政策，本府教育局已盤點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餘裕空間，並將再逐年檢討各校餘裕空間設置公共化幼兒園，積極向中央爭取設園開辦費及營運成本分攤之經費補助。</p>

提案人：蘇議員炎城 4大教10

案由：儘速修護本市多處運動場館因颱風導致損害。

辦法：請教育局速修護本市多處運動場，以利各級選手訓練。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3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6001080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4 大 教 育 類 第 10 號	蘇議員炎城	儘速修護本市多處運動場館因颱風導致損害。	體 育 處	本市 105 年 9 月遭受莫蘭蒂、馬勒卡及梅姬連三個颱風風災影響，體育處所轄 64 個場地多處發生樹木傾倒、設施損壞等災損，並立即啓動災後復原機制，主要分初期、中期、後期三階段進行： 一、初期緊急情況排除：風災造成場地周遭大量路樹傾倒，損壞物散落阻礙交通或有立即危險及可能造成二次危害問題，立即請養工處、所在地區公所即刻協助排除，同時啓動開口契約請廠商作緊急處理，並請各場地管理人員立即評估場地能否對外開放，或需暫時關閉復原盤查，於體育處網站及場地對外公告開放情形，供民衆得以查詢。 二、中期場館災損盤點：彙整

盤查各場地災損情形，既有經費用於排除危險性問題及得以場地開放民衆使用基本處理，目前除立德棒球場災損嚴重無法開放，其餘場地皆已正常開放；其餘不影響場地開放災損或需龐大經費復建者，經彙整統計包含鳳山慢速壘球場、中正壘球場、陽明棒球場、澄清湖棒球場、勞工壘球場、岡山棒球場、大坪頂壘球場 7 處棒球壘球場及其他災損場地共 31 處請建築師評估編列復建經費共 3,524 萬元，提供本府於 105 年 10 月 28 日統一向中央申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1 月 30 日核准體育處 25 處災損場地復建經費共 1,220 萬元（如附件），配合體育處 106 年度整修預算 983 萬元及額度外整修預算共 150 萬元，共計 2,353 萬元規劃 31 處災損場地復建工程，目前已招商完成並進行規劃設計階段，預訂 2 月工程發包施工，8 月底前完工驗收，其中立德棒球場預定 2 月 11 日前先完成賽事必要設施復建，先開放提供棒球賽事辦理及選手訓練使用

				<p>，後續再於活動空檔期間完成其他項目復建。</p> <p>三、後期災損復原追蹤：為確實掌握災後復原進度，除需向中央申請災損復建經費部分，體育處由主管分區督導場地復原情形，定期追蹤以提高效率完成災損復建作業。</p>
--	--	--	--	---

高雄市體育處颱風災損復建工程一覽表

項次	工程名稱	行政區	位置	中央申請經費	中央核准經費
1	三民網球場災後復建工程	三民區	自由一路 52 號	640,000	0
2	陽明棒球場災後復建工程	三民區	義華路 168 號	2,049,000	760,000
3	陽明網球中心災後復建工程	三民區	澄和路 269 號	1,173,000	534,000
4	大社游泳池災後復建工程	大社區	金龍路 2 號	377,000	112,000
5	大寮游泳池災後復建工程	大寮區	會社里正氣路 76-2 號	512,000	0
6	大寮運動公園災後復建工程	大寮區	會社村正氣路 16 號	1,377,000	0
7	大坪頂運動公園災後復建工程	小港區	高坪五十路 83 號	345,000	103,000
8	小港運動場災後復建工程	小港區	平和路 2 號	225,000	67,000
9	大津登山訓練中心災後復建工程	六龜區	大津里大津 30 號	1,987,000	350,000
10	屏順公園籃球場災後復建工程	左營區	海功東路 2 號	81,000	24,000
11	高雄國家體育場災後復建工程	左營區	世運大道 100 號	2,910,000	1,383,000
12	岡山棒球場災後復建工程	岡山區	岡山南路 45 號	1,327,000	870,000
13	立德棒球場災後復建工程	前金區	市巾一路 217 號	6,882,000	2,680,000
14	前鎮游泳池災後復建工程	前鎮區	中山三路 130 號	268,000	80,000
15	勞工壘球場災後復建工程	前鎮區	中山三路 132 號	1,741,000	126,000
16	東門游泳池災後復建工程	美濃區	民族路 36 巷 2 號	625,000	613,000
17	茄萣運動公園災後復建工程	茄萣區	莒光路三段 261 號	154,000	46,000
18	中正技擊館災後復建工程	苓雅區	中正一路 99 號	2,630,000	0
19	中正運動場災後復建工程	苓雅區	中正一路 99 號	2,772,000	0
20	中正壘球場災後復建工程	苓雅區	中正一路 99 號	1,204,000	500,000
21	四維羽球場災後復建工程	苓雅區	輔仁路 89 號	206,000	0
22	青少年籃球場災後復建工程	苓雅區	體育場路	187,000	30,000
23	青少年籃網球場災後復建工程	苓雅區	體育路	275,000	275,000
24	國際游泳池災後復建工程	苓雅區	中正一路 94 巷 1 號	170,000	133,000
25	極限運動場災後復建工程	苓雅區	體育場路	230,000	376,000
26	澄清湖棒球場災後復建工程	鳥松區	鳥松村大埤路 113 號	456,000	136,000
27	鼓山游泳池災後復建工程	鼓山區	新疆路 160 號	2,925,000	2,550,000
28	旗津游泳池災後復建工程	旗津區	中洲二路 207 之 11 號	150,000	45,000
29	三民木槌球場災後復建工程	鳳山區	九如一路 775 號	475,000	142,000
30	鳳山沙灘排球災後復建工程	鳳山區	鳳山運動公園	137,000	41,000
31	鳳山慢速壘球場災後復建工程	鳳山區	鳳山運動公園	750,000	224,000
			小計	35,240,000	12,200,000
			105 年度零星整修工程		9,830,000
			額度外預算：小港運動場排水工程		500,000
			額度外預算：大坪頂運動公園攔球網新建工程		1,000,000
			總計		11,330,000

提案人：陳議員麗珍 4 大教 11

案由：左營區新下里第 20、29、30、31、38、39 各鄰國中學區鄰近明華國中，為利學生上下學之便，建請教育局將上開各鄰劃入明華國中學區。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7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600109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教 育 類 第 11 號	陳議員麗珍	左營區新下里第 20、29、30、31、38、39 各鄰國中學區鄰近明華國中，為利學生上下學之便，建請教育局將上開各鄰劃入明華國中學區。	教育局	一、左營區新下里第 20、29、30、31、38、39 鄰 105 學年度為左營國中及大義國中共同學區。 二、旨案業於 105 年 12 月 22 日召開 106 學年度學區劃分調整委員會會議，決議如下： (一)明華國中近 5 年來新生入學人數維持穩定，依「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計算，已無剩餘校舍空間，僅可容納目前現有師生。另按教育部「精緻國教發展方案-國民中學階段」規定，超過 30 人編班，經專案報部之學校需以 35 人編班為原則，該校每班已達 35 人編班之上限，依

				<p>「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作業要點」及教育局 105 年 11 月 30 日召開之「研商 106 學年度國民中學新生入學期程暨實施班級與學生數總量管制相關事宜會議」決議：106 學年度為總量管制學校。</p> <p>(二)爰明華國中 106 學年度為總量管制學校，本案依「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作業要點」第 10 點規定：「學區調整時，總量管制學校之學區不得增列共同學區」，決議維持原學區。</p>
--	--	--	--	---

提案人：沈議員英章 4大教12

案由：仁武區後安里慢速壘球場，增設夜間照明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7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6001096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4 大 教 育 類 第 12 號	沈議員英章	仁武區後安里慢速壘球場，增設夜間照明案。	教 育 局	仁武區文小 1 學校預定地，現由高雄市仁武羽球協會辦理認養；有關於壘球場增設夜間照明設備，以充分利用球場空間，本府教育局將與認養單位研議及評估。

提案人：沈議員英章 4大教13

案由：加速仁武區灣內國小遷校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9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600110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教 育 類 第 13 號	沈議員英章	加速仁武區灣內國小遷校案。	教育局	<p>一、本市仁武區灣內國小遷校案經邀集灣內國小及其鄰近之八卦、登發及仁武國小等校研議，完成未來學區可能性劃分，並辦理灣內國小遷校社區座談會及家長遷校意願調查，確認遷校具有可行性。</p> <p>二、本案規劃預定基地為文小五（面積 2.4 公頃），以國小普通班 24 班、幼兒園 2 班規模，預定興建教室量體 50 間及其它戶外設施，預估總經費計新臺幣 2 億 366 萬 9 千元。</p> <p>三、本案設校計畫及整體計畫已先行簽會市府相關局處，並於 105 年底爭取教育部一般性教育補助款指定項目老舊校舍整建計畫 106 年至 108 年度經費，預定俟 106 年 1 月教育部</p>

				一般性教育補助款核定後，立即辦理後續建築師遴選及規劃設計作業。
--	--	--	--	---------------------------------

提案人：鄭議員新助 4大教14
 案由：建請研議設置八一氣爆紀念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6 高市府文創字第 10630106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教 育 類 第 14 號	鄭議員新助	建請研議設置八一氣爆紀念館。	文化局	一、為感念 81 氣爆事件犧牲的災民與救難英雄，讓氣爆事件的記憶留下真實見證；本局刻正積極進行氣爆紀念裝置之相關規劃。 二、本案氣爆紀念裝置藝術將結合氣爆善後清理過程所蒐集相關創作物件，透過紀念設施，不僅紀念本次重大災害，更為都市發展的公共安全提出警惕之聲。而為結合生態與環境教育，提昇紀念氛圍，將規劃具有獨特性與藝術性之紀念裝置，盼能體現紀念裝置文化魅力及人文精神，以永續推廣為目標，給予民衆信心與勇氣，俾相互扶持及撫慰，攜手重建家園。 三、本計畫經 104 年 11 月 9 日八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

				<p>捐款專戶管理會第 1 屆第 6 次會議審議通過；業於 105 年 6 月 16 日召開公共藝術審議大會，並依大會審查意見修正後，於 105 年 6 月 24 日重提送高雄市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工作執行小組第 6 次會議審查通過。</p> <p>四、目前刻正辦理本案計畫作品徵選，而相關設置方式及設置內容除將持續與災區代表協調並取得共識外，並預計於作品徵選期間辦理一系列民衆參與計畫。本案業將持續依照公共藝術設置相關辦法積極辦理，以確保本案計畫目標之達成。</p>
--	--	--	--	---

提案人：鄭議員新助 4 大教 15

案由：建請教育局研議放寬有關申辦助學貸款問題，由現行規定監護人或父母擔任擔保人才可申辦，應改由政府來擔任擔保人實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2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600109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教 育 類 第 15 號	鄭議員新助	建請教育局研議放寬有關申辦助學貸款問題，由現行規定監護人或父母擔任擔保人才可申辦，應改由政府來擔任擔保人實行。	教育局	一、案查「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 6 條第 1 款規定略以：「本貸款以學生為申請人，申請學生為未成年者，由法定代理人擔任保證人；申請學生為已成年者，得另覓適當之成年人一人擔任保證人；保證人應為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故本市雖為公法人，惟並不具備戶籍，依法無法擔任保證人，合先敘明。惟為保障弱勢學生申請就學貸款，倘遇父母離異等狀況，學生仍得依法由法定代理人或另覓成年人為保證人，按規定向高雄銀行申請就學貸款。 二、為降低學生就學貸款還款負擔，教育部業於 105 年

				<p>7月19日以臺教高(四)字第1050094105A號令修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第4點及第18點，由承貸銀行吸收政府負擔利率百分之零點三，所撙節之預算用以補貼申貸學生負擔利率百分之零點四，實質補貼利率二碼，協助減輕就學貸款申貸學生之利息負擔；弱勢學生除可申請緩繳貸款本金四次，另可再予申請延長償還貸款期限。</p>
--	--	--	--	---

提案人：沈議員英章 4 大教 16

案由：仁武區高楠里霞海里重劃區（文中小用地）規畫闢建多功能休閒公園。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3 高市府教秘字第 10600109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教 育 類 第 16 號	沈議員英章	仁武區高楠里霞海里重劃區（文中小用地）規畫闢建多功能休閒公園。	教育局	一、為配合本府政策或各機關公務需要，教育局已提供多處暫時未設校之學校預定地，由業務主管機關評估需求後，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向該局無償借用作公務使用，如設置公園、滯洪池、停車場等，並由該機關自行編列經費進行維護與管理 (一)水利局 2 處：滯洪池。 (二)養工處 10 處：樹木銀行、中都溼地公園、左營都市森林浴場等。 (三)原民會 1 處：原住民公園。 (四)環保局 2 處：清潔隊停車場。 (五)交通局 2 處：停車場。 二、目前仁武區已有 6 處學校

				<p>預定地由仁武區公所設置為公園，且高楠里內現有九番埤溼地公園可供里民休憩使用。</p> <p>三、本案該地編定為文中小學校用地，且周邊新建案持續增加與興建，除鄰近左營區榮民總醫院生活圈生活機能便利外、又有台 1 線、國道 1 號及國道 10 號等交通要道，預期未來居住人口將不斷增加，有設校需求，故該地仍保留作為將來設校使用。</p>
--	--	--	--	---

提案人：曾議員麗燕 4大教17
 案由：草衙里籃球場整體整修。
 辦法：養工處及相關單位協同處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6001103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4 大 教 育 類 第 17 號	曾議員麗燕	草衙里籃球場整體整修。	養護工程處	一、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於105年3月底修復缺損籃板、網狀圍籬破損處及臨后安路側鐵門，另於106年1月上旬修復臨天倫街及天后街30巷側鐵門。 二、有關該籃球場圍籬及鐵門更新並增高事宜，養工處將錄案評估辦理。

提案人：何議員權峰 4大教18

案由：防治校園毒品濫用。

辦法：建請衛生局增加校園毒品防治講習場次，配合校園之輔導單位與導師的合作，並分析現有之案例數據，根據可能接觸毒品的族群提前輔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3 高市府教軍字第 10600110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教 育 類 第 18 號	何議員權峰	防治校園毒品濫用。	教育局	為強化校園反毒，目前針對各級學校進行相關防制作法，另結合有關單位資源，共同維護遠離毒品危害，將持續精進並強化各項防制工作，結合各外部單位人力資源，引導學生脫離各類誘惑，走向健康生活，再造清新良好之無毒校園環境，作法分述如下： 一、強化反毒宣導：為強化校園反毒宣導，本局除現有師資計 36 員講座外，另有「高雄地檢署檢察官」、「警察局少年隊」、「衛生局醫療院所」、「少年觀護所」、「晨曦會」及「沐恩之家」等專業人士，共同協助學校辦理校園「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暨「加強反毒師資知能研習」等宣教

				<p>工作，以各項案例及處置說明，強化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該有認知。</p> <p>二、籌劃反毒教育展覽：為有效及生活化宣導方式，與中信反毒基金會合作辦理反毒展覽，規劃各級學校學生及安排高雄市民參展，藉由高科技多元媒體方式（互動虛擬實境、仿真毒品）及更生人故事分享，使全民及學生對毒品有更真實的了解，避免誤用及好奇而使用毒品，期能全民識毒、拒毒、反毒。</p> <p>三、巡迴互動虛擬實境：與「趕路的雁關懷協會」合作，規劃至各級學校巡迴宣教，以異於以往教條式宣導，改由透過「3D 立體影廳」及「虛擬實境」等高科技設備，以互動方式至各校反毒宣導。</p> <p>四、特別輔導會議：每月針對「特定人員」辦理偏差行為特別輔導會議，以提前輔導學生導正觀念及偏差行為，避免日後染毒。</p>
--	--	--	--	--

提案人：何議員權峰 4 大教 19

案由：公立幼兒園入學抽籤制度，應限制每位幼兒只能登記一所學校。

辦法：建請教育局限制每位幼兒只能登記一所學校，未抽中公立幼兒園的幼兒，家長就可儘快去尋找適合的私立幼兒園，減輕家長在時間上的等待與浪費。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2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600110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教 育 類 第 19 號	何議員權峰	公立幼兒園入學抽籤制度，應限制每位幼兒只能登記一所學校。	教育局	一、本市 10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招生因重複報名情形甚多，爰參考臺北、新北、桃園、臺中、臺南等報名條件，並於 105 年 7 月 7 日、8 月 31 日、10 月 26 日召開會議研議，自 106 學年度起限制每名幼生登記報名 1 園公立幼兒園，以減輕家長舟車勞頓報名多間幼兒園。 二、為有效管控限報 1 園情形，本府教育局於 106 學年度建置內部報名控管系統，並以幼兒身分證字號作為控管條件，以避免重複報名情形產生。

提案人：吳議員益政 4大教20

案由：建請文化局補助團體應有遴選評鑑機制。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4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7 高市府文表字第 10630107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教 育 類 第 20 號	吳議員益政	建請文化局補助團體應有遴選評鑑機制。	文化局	<p>本局對於補助本市表演藝術類專業文化團隊相關作業，主要分採「高雄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與獎勵計劃」及「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表演藝術類活動經費補助」此兩項措施，兩者皆聘任學者專家擔任審查委員，依據各團隊提送之書面及影音資料，進行公平審議的討論並據以決議補助額度。</p> <p>其中，「高雄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與獎勵計劃」，即針對重點栽培團隊給予補助，透過每年公開徵選本市團隊提送年度營運及演出計劃之方式，提供本市已有基礎和專業的團隊，有關財務計劃、藝術表現等協助，期望集中資源扶植重點團隊，培育更專業與深度的演出及創作人才。</p>

提案人：吳議員益政 4大教 21

案由：建請協調台北明治神社橋樑遺址在高雄某河段異地還原保存使用。

辦法：建議文化局和工務局研擬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3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600110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教 育 類 第 21 號	吳議員益政	建請協調台北明治神社橋樑遺址在高雄某河段異地還原保存使用。	文化局	一、文化資產保存有許多方式，包括「現地保存」與「異地保存」等，亦因文化資產是文化與在地環境互動的產物，作為一種歷史的積澱保存在所屬的環境或社區中，故「現地保存」屬常見保存模式之一。 二、若台北明治神社橋樑遺址在本市某河段異地還原保存使用，尚需評估合適氛圍之放置地點及保存使用環境，避免因環境差異過大，無法彰顯建築性遺址精神，宜審慎評估考量。

提案人：林議員武忠 4大教22

案由：各學校應落實營養午餐經費分配比例標準。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4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1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600110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教 育 類 第 22 號	林議員武忠	各學校應落實營養午餐經費分配比例標準。	教育局	有關學校午餐收支比例規範、午餐工作監督輔導機制，本府教育局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修訂本市學校午餐食材費：本府教育局於103年4月29日邀集團膳公司代表及學校代表研商「午餐工作手冊修訂會議」，考量午餐食材物價波動、預算成本管控與實際食材支出差距因素，修訂食材費佔每日午餐70%至80%，未來將研修訂調整為80%以上。 二、學校午餐工作監督： (一)本府教育局於105年9月調查104學年度第2學期學校午餐食材費支出情形，午餐食材費支出未達70%以上學校，計41所。 (二)本府教育局於105年11

				<p>月 8 日、14 日及 17 日召開分區會報輔導學校，並於 11 月底調查未符規定學校午餐費支用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食材支出比例 75% 以上，計 38 校，皆符合規定。2. 食材支出比例 70% 到 80% 之間，計 3 校，學校並於 12 月午餐費支用達 75% 以上。 <p>(三) 本府教育局爾後加強督導學校午餐經費收支情形，適時給予輔導及修正之機制，改善午餐菜色及提高學生用餐品質。</p>
--	--	--	--	---

提案人：林議員武忠 4大教23

案由：教育局加強監督各校的食材費比例、調整經費分配比例，若有盈餘應回歸營養午餐食材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3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600110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教 育 類 第 23 號	林議員武忠	教育局加強監督各校的食材費比例、調整經費分配比例，若有盈餘應回歸營養午餐食材上。	教育局	有關學校午餐食材比例、調整經費分配及午餐結餘款，本府教育局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依據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7 日「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中小學校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第六點規定，午餐費應專款專用於主副食、食油、調味品、水電費、燃料費、食材運費、廚房及用餐相關設備、器具、廚房環境清潔及維護及廚工人事費。 二、考量物價波動，高雄市學校午餐工作手冊已於 103 年 9 月修訂，規定學校午餐食材費佔每日午餐 70% 至 80%，並以 75% 為原則，確保食材基本品質。 三、為使午餐費用透明公開及避免造成誤解，除依「學

			<p>校衛生法」規定每學期結束後 2 個月內公告外，對學校使用午餐結餘款之廚工退休準備金、勞健保、薪資及民間捐助、預定使用提升午餐菜色及設備維護費等，均需於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審議並加以說明，決議後實施。</p> <p>四、為提高午餐食材品質，本府教育局將邀請專家、家長代表、學校代表研議增加食材費支出比例至 80% 以上，落實用之學生的目標。並要求學校應隨時估算結餘款，金額過高學校除應將午餐費用於午餐加菜，亦可提供學生點心與飲品等，以保障學生權益。</p> <p>五、本府教育局亦定期訪查學校午餐經費收支情形，適時給予輔導及修正之機制，並列入補助經費參考依據。</p>
--	--	--	---

提案人：陳議員粹鑾 4大教24

案由：增設鳳山古蹟火警感應器及巡邏箱一案。

辦法：建請警消單位加強巡邏、並且增設火警感應器，務求古蹟之保存能夠不再受到有心份子的損壞。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7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600110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教 育 類 第 24 號	陳議員粹鑾	增設鳳山古蹟火警感應器及巡邏箱乙案。	文化局	一、前海軍明德訓練班目前委由社團法人高雄市高縣眷村文化發展協會管理維護，本局已請管理單位加強參觀登記及宣導教育。為防範火警發生，本局業已完成黃埔新村及前海軍明德訓練班監視器系統裝設，且黃埔新村派駐 24 小時警衛勤務保全，前海軍明德訓練班亦派駐夜間警衛勤務保全定時進行園區夜間巡邏。 二、另前海軍明德訓練班業於 105 年 3 月 24 日函請本府警察局協助加強巡邏，業獲鳳山埤頂派出所協助每日入園巡邏，另黃埔新村亦獲成功派出所巡邏協助。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4大教 25
 案由：建請教育局重新檢視校園防毒措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3 高市府教軍字第 106001109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4 大 教 育 類 第 25 號	黃議員淑美	建請教育局重新檢視校園防毒措施。	教 育 局	壹、為避免學生在好奇心驅使下誤用毒品，本府教育局針對反毒教育宣導精進措施如下： 一、強化反毒宣導：因應吸毒年齡層逐年下降，避免許多學生因好奇誤用毒品，故辦理校園反毒宣導，除現有培訓師資外，另安排「高雄地檢署檢察官」、「警察局少年隊」、「衛生局醫療院所」、「少年觀護所」、「晨曦會」及「沐恩之家」等專業人士，共同協助到校宣導「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等宣教工作，並著重如何拒絕因同儕教唆慫恿好奇誤食，或被迫吸毒的技巧。

二、強化親職教育：為提升家庭親職處遇教養功能，結合社會局「高雄市兒童少年施用毒品個案之家長親職教育輔導」，安排藥物濫用個案之家長親職教育輔導，共同陪伴兒少遠離毒品誘惑。

三、全民反毒教育宣導：為提升全民反毒意識，減少青少年藥物濫用，與中國信託反毒教育基金會合作辦理反毒教育特展，藉由高科技多元媒體方式（多媒體互動虛擬、仿真毒品）及更生人故事分享，將反毒知能傳達全民反毒意識，期能全民反毒。

貳、有關疑似學校隱匿學生藥物濫用情形不報，相關說明下：

一、緊密聯繫警政平台：本府教育局為防範校園學生藥物濫用查察黑數產生，長期與警察局密切合作，統計 105 年度警察局通報施用毒品人數計 319 人次，其中計非本屬 205 人次（含未在學及其他縣市），本府教

			<p>育局轄屬計 114 人次，故為降低、扼止學生施用毒品之機率，未來將持續與警方共同聯巡治安熱點查察，並召開聯繫會報據以掌握各項反毒工作重點，以扼止毒品入侵校園。</p> <p>二、訪視查驗尿篩工作：為避免學校影響招生隱匿不報，透過臨時任務編組到校訪視，擴大「特定人員」尿篩之查驗工作，減少特定人員規避連續假期或重點期間後到校上課之尿篩作業，以強化學校尿篩查察工作。</p> <p>參、非鴉片戒治計畫：為強化校園反毒成效，本府教育局持續加強與各局處資源整合，除強化上述與各局處合作機制外，有關戒治輔導措施將持續結合衛生局「非鴉片類藥癮者成癮治療費用補助」，提供藥癮學生醫療服務，藉由專業醫療戒治以增加學生拒絕成癮物質能力，矯正藥物濫用偏差行為，使其得以復歸正常校園生活與學習。</p>
--	--	--	---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4 大教 26

案由：建請教育局擴編校園防毒之經費與預算。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3 高市府教軍字第 10600111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教育類第 26 號	黃議員淑美	建請教育局擴編校園防毒之經費與預算。	教育局	<p>為因應吸毒年齡層逐年下降及施用毒品人數增高情形，本府教育局針對毒品防治教育宣導及擴編相關經費，相關說明如下：</p> <p>一、同期個案人數比較：「警方查獲」學校個案由 105 年 32 人，較 104 年 55 人減少 23 人，學校自查個案由 105 年 37 人，較 104 年 83 人減少 46 人，年度總人數由 137 人下降至 69 人，校園染毒情形已有下降情形，惟校園外「未就學兒少個案」有增高趨勢，將協助加強社區（警政、社衛政）反毒宣導，以避免毒品入侵校園，影響學生友善良好學習環境</p> <p>二、擴充反毒宣導人力：現有教育局內聘師資計 36 員講座外，今年將編列經費</p>

			<p>培訓反毒宣導師資及春暉認輔志工，另為擴充宣講能量，結合「高雄地檢署檢察官」、「警察局少年隊」、「衛生局醫療院所」、「少年觀護所」、「晨曦會」及「沐恩之家」等相關單位安排專家學者，共同協助到校宣導「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等宣教工作，並著重如何拒絕因同儕教唆慫恿好奇誤食，或被迫吸毒的技巧，以強化校園反毒宣導。。</p> <p>三、擴編反毒經費：為有效杜絕毒品進入校園，106 年度已由本府第三、四級毒品行政罰鍰申請編列計 150 萬經費，以加強本府教育局毒品防制暨教育宣導，此外部分經費由中央教育部依相關計畫，申請補助經費支應各項防制工作，以完善反毒經費籌措。</p>
--	--	--	--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4 大教 27

案由：配合中央紫錐花運動，建請教育局應向中央爭取相關預算，大力推廣校園反毒運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8 高市府教軍字第 10600114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教育類第 27 號	黃議員淑美	配合中央紫錐花運動，建請教育局應向中央爭取相關預算，大力推廣校園反毒運動。	教育局	中央為擴大反毒政策，希望反毒工作由校園推向社會，本府教育局因應中央政策，結合各單位資源，共同維護市民遠離毒品危害，以推廣反毒運動，走向健康生活，再造清新良好之無毒社區校園環境，106 年擬向中央申請經費工作項目，分述如下： 一、反毒宣導：因應吸毒年齡層逐年下降，避免許多學生因好奇誤用毒品，故辦理校園反毒宣導，105 年度計辦理 440 場次，除現有培訓師資外，另安排反毒專家、學者，共同協助到校宣導「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等宣教工作，105 年學生因吸毒進而向校方坦誠尋求戒治計 25 位，應廣續辦理是類活動，擴大

辦理反毒宣導延伸至社區民衆，使反毒意識向全民紮根。

二、多元創意活動：爲使校園反毒活動創意多元，以異於以往教條式教學，辦理學生及市民線上填報「情境式-反毒健康學堂」有獎徵答活動，寓教於樂，全民動員。

三、尿篩檢驗：爲加強各校清查、輔導及戒治作爲，申請尿篩檢驗各項作業費用，以擴大「特定人員」尿篩之查驗工作，減少特定人員規避連續假期或重點期間後上課日之尿篩作業，有效扼止校園學生吸毒情事。

四、非鴉片戒治計畫：有關用藥個案戒治輔導措施，結合中央衛福部「非鴉片類藥癮者成癮治療費用補助」，提供藥癮學生每人醫療2萬5千元服務費用，藉由專業醫療戒治以增加學生拒絕成癮物質能力，矯正藥物濫用偏差行爲，使其得以復歸正常校園生活與學習。

五、輔導團探索體驗營活動：爲協助輔導個案探索自我，導入正向心靈，辦理「藥物濫用諮商輔導團」活

				<p>動，聘請探索教育專業講師、戶外生活活動專家，並安排教官及認輔志工陪伴與安全照護，以強化個案身心(靈)，進而增強遠離毒害之信心。</p> <p>六、紫錐花運動認輔志工培訓：為擴大輔導個案人力資源，除現有志工團隊外，將辦理反毒專業知能成長及召募春暉認輔志工，提昇輔導能量及反毒知能。</p> <p>七、家庭處遇及親職溝通：推動辦理反毒親子成長暨觀摩見習活動，使家長與校方雙方能一起反毒、防毒，期能由家庭自校園，進而推向社會，共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情事發生，另藉此建立在地化與整合性的宣導團隊，並將反毒工作延伸至社區鄰里，則可收「教學相長」雙贏之效。</p>
--	--	--	--	--

提案人：周議員鍾澐 4 大教 28

案由：維護古蹟振興觀光，務必充實「見城計畫」豐富內涵要素。

辦法：

- 一、請市長重視全力督導並繼續爭取中央專款補助。
- 二、請文化局建請增加相關工程事項，包括：修城、復樓、北門古街、老舊古廟、碑墓立碑解說、遊客服務中心簡報室、震洋特政隊特殊壕溝、龜尾防空洞保存、大小龜山連接天空之橋、屏山書院等重要舊城古蹟遺址解說。
- 三、請文化局重視舊城國小內崇聖祠之祭祀牌位正名碑石保護工作。
- 四、請有關局處辦理相關行政事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4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600114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教 育 類 第 2 號	周議員鍾澐	維護古蹟振興觀光，務必充實「見城計畫」豐富內涵要素。	文化局 (文化資產中心)	一、左營舊城為全臺保存較完整城池中年代最早（1825 年）且保存面積最廣之古城，為極具保存及再造價值之歷史現場。文化局經調查，因舊城及其城內空間 51 公頃中超過 98% 為公有土地，且現今城內居民已遷移，現存城牆與城門皆被劃定為國定古蹟，有利於舊城未來土地取得及整合規劃使用，爰規劃「見城計畫」，復經文化部邀集專家學者會勘及審查後，已於 105 年底核定計

				<p>畫。</p> <p>二、「見城計畫」規畫以 8 年時間，投入近 20 億元（中央補助 7 成），期能重建並重見「台灣第一石城」，透過辦理舊城東、南、西、北門及城內等 5 大子計畫、執行 A 到 Z 共 26 個構想單元，預計達成重現百年舊城景觀、營造舊城門戶意象、古蹟活化與創新體驗、形塑舊城遺跡歷史公園等效益，並結合在地書寫及梳理舊城生命史，重現舊城之人文地景，展現國定古蹟舊城的歷史脈絡，建構具文化深度的加值內容，重新連結被遺忘的歷史記憶。</p>
--	--	--	--	---

提案人：周議員鍾澐 4 大教 29

案由：均衡發展縮短差距，即刻規建中山高中學生綜合活動中心工程。

辦法：

- 一、請市長明確指示地政局、教育局等相關單位同意辦理。
- 二、請地政局同意轉撥土地先行興建，容後再行補列歸墊。
- 三、請教育局積極輔助辦理規設興建事宜。
- 四、請學校確實做好相關規建行政作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2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600111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教 育 類 第 29 號	周議員鍾澐	均衡發展縮短差距，即刻規建中山高中學生綜合活動中心工程。	教育局	一、有關中山高中規劃新建學生綜合活動中心工程一案，因中山高中自創校以來並未興建綜合活動中心，確有其必要性及需求性。該校目前分析校內外土地現況後，評估與現有校地相鄰之楠梓區藍田東段 0192-0000 地號土地（總面積 20,164.20 平方公尺）為考量。 二、惟系爭土地係地政局經管並由區段徵收取得之市有地，依土地徵收條例、平均地權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不得請求借用或無償撥用。爰此，該校刻正研擬可行方案，俾

				<p>利後續進行府內協商，俟該校提出具體可行之方案後，本府教育局將盡速協助學校規劃興建綜合活動中心。</p>
--	--	--	--	--

提案人：周議員鍾澐 4 大教 30

案由：請文化局即刻著手進行舊城國小內崇聖祠孔子家族祭祀牌位正名與碑石保養解說改善工程。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4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600111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教 育 類 第 30 號	周議員鍾澐	請文化局即刻著手進行舊城國小內崇聖祠孔子家族祭祀牌位正名與碑石保養解說改善工程。	文化局 (文化資產中心)	<p>一、崇聖祠位於本市舊城國小內，於民國 74 年被公告為三級古蹟（現為市定古蹟），具有本市開發史與文教發展史上之重要歷史意義，文獻記載鳳山縣舊城孔廟之歷史可追溯自清代康熙 25 年興建，清康熙 43 年增建崇聖祠於大成殿後，以奉祀孔子五代祖先，迄今已有三百餘年歷史，可能為台灣第一座崇聖祠。</p> <p>二、國民政府來台後，崇聖祠經歷 72 年及 99 年二次修復工程，第一次修復時將散置附近的十方石碑收集，重新整理排列於祠後成為碑林，並於祠後增建雨遮，以保護現存十方石碑；第二次修復則是進行紀</p>

				<p>念碑遷移養護等作業。</p> <p>三、查保存之十方石碑中，「上諭碑」碑文記載有清代雍正黃帝追封孔子五代祖先為王之事由等。有關進行崇聖祠孔子家族祭祀牌位正名及碑石保養解說改善工程部分，文化局將邀集相關學者專家提供意見，俾利評估辦理。</p>
--	--	--	--	---

提案人：周議員鍾澐 4大教31

案由：請文化局馬上繼續爭取中央協助籌辦大型見城戲劇再度公演計畫。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4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6高市府文表字第10600114400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教 育 類 第 31 號	周議員鍾澐	請文化局馬上繼續爭取中央協助籌辦大型見城戲劇再度公演計畫。	文化局	見城一劇動員人力及經費浩大，主角演員及製作團隊的檔期時間均需一年前規畫，四百多位群眾演員均需全部重新訓練，實難在短期之內重演。唯該劇創下國內文史教育、環境劇場及傳統藝術之創新製作，深獲好評，要求加演聲浪不斷，本局將繼續爭取籌措相關經費以及中央協助籌辦，評估適當再次演出時間，以待適當時機再行加演。

提案人：周議員鍾澐 4大教32

案由：請文化局繼續積極規建左營區大福山社區圖書分館工程。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4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4 高市府文圖字第10670019300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教 育 類 第 32 號	周議員鍾澐	請文化局繼續積極規建左營區大福山社區圖書分館工程。	文化局	本市為提供左營區民衆閱讀資源，除設於海青工商旁的左營分館外；99年6月增設左新分館，位於左營國中旁；捷運R15出口，交通便捷，使用十分方便。二分館每週開放時間長達68小時，二分館藏書量合計399,708冊。 103年11月於河堤社區，設置河堤分館，亦可提供鄰近左營區居民就近使用；100年11月於左營高鐵站增設乙座捷運圖書館，提供全年不打烊服務。為有效發揮財政資源，圖書館近年亦推出許多便民措施如網路借還書服務，民衆可以在家附近分館借閱其他分館圖書，也可以於任何一分館歸還。 左營區民衆利用圖書館的管道已極便利，有關左營區大福山社區增設圖書分館建議案，由於市府財政資源有限，將列入

			<p>未來整體評估之參考。</p> <p>一、左營區圖書館暨河堤分館館藏資源一覽表(如附表)</p> <p>二、左營、左新、河堤分館開放時間： 週二至週六 09：00-21：00、週日 09：00-17：00 週一及國定假日休館，每週開放時間長達 68 小時。</p>
--	--	--	--

(至 105 年 12 月止)

館別	館藏數量 (冊)	期刊 (種)	報紙 (種)
左營分館	216,527	313	14
左新分館	183,181	180	16
河堤分館	87,150	41	11
總計	486,858	534	41

提案人：黃議員柏霖 4大教33

案由：保護兒少，要有更具體作為。

辦法：個人認為，要加強對於安置機構的不定期訪視，才能真正地看到問題，甚至可以仿效英國，建立獨立第三方訪查制度，以儘早解決孩子跟機構間所發生的困難，畢竟透過第三方觀點的檢視，對於問題的解決，應該會更加的客觀。基本上，孩子是國家未來的棟樑，唯有讓孩子健康、安全、快樂的成長，我們的國家的未來才能生生不息，競爭力也才能不斷地向上提升！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6 高市府社婦保字第 106001113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4 大 教 育 類 第 33 號	黃議員柏霖	保護兒少，要有更具體作為。	社 會 局	一、本府社會局結合教育、警政、衛政等網絡積極推動兒少保護預防及救援，並依服務執行面及教育宣導二面向執行，說明如下： (一)服務執行面 1.高風險家庭關懷服務：透過高風險家庭服務預防兒少受虐。 2.落實責任通報、強化鄰里通報：除落實責任通報機制更加強社區宣導，提升非責任通報率。 3.針對危險因子處遇：提供經濟協助、親職教育、醫療扶助、心

理諮商、法律諮詢等輔導措施。

- 4.透過高危機個案網絡區域會議協同網絡化解高危機。

(二)教育宣導面

- 1.整合網絡資源，辦理宣導計畫：除受理各單位申請外，也主動聯繫社區、學校爭取宣導機會。
- 2.透過大眾媒體傳遞兒保防治觀念。
- 3.透過各種會議強化網絡單位協同機制，共研策進作為。
- 4.增進專業知能：辦理新進人員訓練、社工人員在職訓練、督導專業訓練，透過內部督導、外部督導及個案研討方式增進社工人員專業知能。

二、針對經個管社工人員評估有家外安置需求兒少，委託經訓練合格之寄養家庭或合法立案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本市目前轄管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計有 15 家，截至 105 年 12 月共安置 312 位兒少（含外縣市）。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辦理兒童及少年安置及

教養機構聯合評鑑，本市獲優等 4 家、甲等 6 家均為全國最多，顯示本市安置教養機構照顧弱勢兒少受中央評鑑委員肯定。

三、為持续提升機構照顧品質，本府社會局現行管理及輔導機制如下：

(一)定期稽核查察：

- 1.配合中央聯合評鑑(3 年 1 次)，由外部專家學者檢視兒少安置機構照顧與管理績效。
- 2.每年辦理 3 次以上機構查核(含 1 次以上聯合查核)，定期稽核機構管理與照顧情形，若有不符規定項目依法要求限期改善，情節嚴重得命其停辦。

(二)照顧品質提升輔導機制：
機構發生通報案件時，立即指派社工人員進行調查並召開通報案件檢討會議，要求機構提出改善計畫，必要時委請專家學者進駐機構提供密集式、個別輔導。

(三)專業人員照顧品質檢核：
針對機構聘僱專業人員即時稽查素行紀錄，並按月檢視機構照顧人力比，確保各機構照顧

				<p>人力比符合法規，並每年辦理專業人員在職訓練課程，提升專業人員照顧知能及敏感度。</p> <p>四、今年本府社會局亦會加強機構查核，於每年機構實地查核其中 1 次改為無預警查核，及加強主責社工人員定期至安置機構訪視兒少個案，以確保兒少在機構受照顧及適應情形，強化安置兒少之照顧權益。</p>
--	--	--	--	---

提案人：黃議員柏霖 4大教34

案由：拿出大智慧，整合中華隊。

辦法：棒球是國球，經典賽更是最重要的國際棒球賽，每個國家都是傾全力備戰，以我國的實力，組成最佳隊伍都不見得有好成績，現在如果是殘缺的，成績恐怕不會好看；還有，出征之前就搞得如此，整體的士氣勢必受到重擊，怎麼可能有好成績呢？

在此，期待相關單位拿出大智慧，整合一支最強的中華隊，在世界棒球經典賽打出好成績，才是所有國人最期盼的結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3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600111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教 育 類 第 34 號	黃議員柏霖	拿出大智慧，整合中華隊。	體育處	一、第四屆 2017 世界棒球經典賽 (World Baseball Classic, WBC) 為世界棒球壘球總會 (World Baseball Softball Confederation, WBSC) 及美國職棒大聯盟 (Major League Baseball, MLB) 共同策劃的重要國際賽事，賽程分 A、B、C、D 共四組進行預賽，中華隊與以色列、荷蘭、韓國並列 A 組，將分別 3 月 7 日至 9 日於韓國首爾出賽。 二、自 2012 倫敦奧運將棒球除名於競賽項目之外，經典賽儼為棒球迷矚目聚焦

				<p>首要盛事，惟中華隊籌組過程徵召不順、借將違願、協調未果，確使國人期待落空。</p> <p>三、本府將函請中華隊籌組管轄機關教育部體育署以及中華民國棒球協會，全力支持訓、賽及後勤支援等事宜；並另案函請中華職棒大聯盟共同成就最強中華隊，以在 2017 世界棒球經典賽再創新猷。</p>
--	--	--	--	---

提案人：黃議員柏霖 4大教35

案由：保障校園安全，市府要有具體作為。

辦法：面對少子化，我們應該將資源做更有效的使用，讓孩子可以在更安全的環境中學習，讓父母可以安心的將孩子交給我們，這才是教育的本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3 高市府教軍字第 10600114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教 育 類 第 35 號	黃議員柏霖	保障校園安全，市府要有具體作為。	教育局	<p>一、有關教官退出校園，並以校安人員彌補安全人力，現為教育部既定推動政策，未來教官退休後將遇缺不補，再安排「校安人員」逐一遞補，現階段教育部已規劃培訓兩梯次計400人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以因應後續校安人力需求。</p> <p>二、校園安全的關鍵還是在人，硬體與系統均為輔助管理的工具，為防範外人入侵校園，強化校園管理及保障學生安全，本府教育局以現有校園安全機制為基礎，研議多項校園安全作為，並持續請學校落實推動，以確保師生在校安全，各項作為概述如下：</p>

- (一)科技化管理：持續協助學校建置警監設備。
- (二)落實門禁管制：教職員工、志工配戴識別證。
- (三)強化安全觀念：教導學生發現無識別證人員，提高警覺並報告師長，在校活動如要至偏僻地點應結伴而行。
- (四)調整集中管理政策：落實課間巡邏，集中管理早到、離退學生，加強確認接送者是否為家長或熟識之人員。
- (五)維護課後安全：協調導護志工及轄內社區巡守隊執勤銜接。
- (六)強化校園保全：加強學生「上學前」及「放學後」巡守工作。
- (七)調整開放校園空間：方便安全管理為原則。
- (八)假日協調志工支援：掌握假日活動，學生非上課期間到校需有管理措施，並搭配志工及教師共同支援管理。
- (九)整合其他單位力量：持續強化跨局處合作，除簽訂協定書外，協調警政單位於非上課期不定期入校巡邏，並配合實施護童專案。

三、為防範重大校安事件發生

，本府教育局均要求各級學校（含幼兒園）依地理及人文環境特性，事先研擬演練計畫、任務編組、處置流程及演練狀況，每學期至少辦理乙次「重大校安事件-人為災害」應變處置演練，並依「重大緊急校安事件處理流程」及「各級學校重大緊急校安事件處理流程圖」落實各項通傳及處置程序；平時利用集會或法治研習，強化教職員工生危機意識，並邀請警政單位到校宣導，以使教職員工生安全及危機知能向下扎根，同時不定期至各校抽測校園安全實務工作執行狀況，重點置於門禁管制及外人入侵，105 年已抽測 338 校。

四、在校安硬體方面，為提升轄屬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強度，本府教育局已向教育部爭取補助，104 年已獲撥 420 萬元，國民中、小學計 4 所學校建置高階功能型虛擬圍牆，另外補助 16 校改善強化其監視系統；105 年將獲撥至少 2,300 餘萬，持續補助國中 39 校、國小 122 校，協助其加強監視系統、緊

			<p>急按鈕、照明設備、鐵捲門、電子圍籬、虛擬圍牆等，並規劃 106 年向教育部爭取 2,000 餘萬持續協助學校建置相關校園安全設施。</p> <p>五、有關老舊校舍清查，本府教育局自 98 年起配合教育部推動「老舊校舍耐震評估暨補強整建計畫」，於 99 年至 100 年期間清查全數校舍，需耐震能力評估之 1,436 棟老舊校舍業於 105 年完成，其中需補強校舍共 550 棟，另因使用年限將近或補強不符經濟效益而需拆除校舍 101 棟，合計 651 棟待改善校舍，辦理情形如下：</p> <p>(一) 98 至 105 年補強 347 棟、拆除（或拆除重建）49 棟，合計投入經費 51.1 億元。</p> <p>(二) 餘 203 棟需補強校舍及 52 棟需拆除校舍，已提報教育部申請計畫補助及本府教育局編列經費，期能於 3 年內再投入 32.3 億元完成全數老舊校舍補強及拆除（或拆除重建）。</p>
--	--	--	--

提案人：黃議員柏霖 4 大教 36

案由：生態保育，從教育著手。

辦法：個人覺得，生態保育應該是長期且全面的工作，必須從學校教育開始著手，然後在社會教育中落實，否則對於某些投機的人士而言，越是稀少，可能越是珍貴，尤其像這次的事件，如果當事人不 po 上網，警察抓得到嗎？而一旦等到這些瀕臨絕種生物都消失，再談生態保育，就完全沒有意義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2 高市府教資字第 10600114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教 育 類 第 36 號	黃議員柏霖	生態保育，從教育著手。	教育局	<p>一、為推動生態保育教育，教育局配合環境教育節日辦理相關宣導活動，並鼓勵各校結合生態保育議題於每年 4 小時環境教育研習中，落實生態保育觀念及行動從小扎根；另考量各校環境有所差異，該局鼓勵學校針對所在區域特色發展生態及環境等校本課程，藉由課程活動提升學生對「生物多樣性」之認知及保育觀念。</p> <p>二、教育局結合中央、社區及民間社團辦理生態保育相關活動之辦理情形如下： (一)全國最美校樹選拔活動：藉由財團法人福田樹</p>

木保育基金會辦理之選拔活動宣導樹木保育及生命故事，本市岡山區嘉興國小雨豆樹榮獲 2016 年選拔活動特優獎、楠梓區後勁國小樟樹榮獲優等獎，獲獎及參與率全國第一；另新威國小吉貝木棉亦榮獲 2015 年特優獎。

(二)世界地球日「集眾力，來種綠」：105 年 4 月 22 日配合 2016 年世界地球日主題「Trees for the Earth」，邀請荒野保護協會黃其君推廣講師進行植樹宣導。

(三) ECO 達人校園巡迴分享會：104 年起與財團法人電路板環境公益基金會合作辦理生態保育相關推廣講座。

(四)蝴蝶生態教育推廣：推動本市 10 校與財團法人 MOXA 心源教育基金會合作進行蝴蝶生態教育，並結合於課程教案活動中。

(五)環保減廢避免生物浩劫：藉由塑膠袋等海洋垃圾導致鯨魚誤食案例，鼓勵本市國小以班級為單位，由教師帶領學生記錄減少使用塑膠袋之

				成果，透過行動紀錄提升國小學童減少使用塑膠袋之習慣。
--	--	--	--	----------------------------

提案人：李議員喬如 4大教37
 案由：請提高高雄市立國小幼稚園班數。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3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600114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教 育 類 第 37 號	李議員喬如	請提高高雄市立國小幼稚園班數。	教育局	一、本府教育局為配合教育部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達 4 成之政策，評估本市 38 區供應量及需求量，以公幼設園量比、可招人數比、實招人數比、公共化供應量、公幼招生率等 5 大評估指標，規劃設置公共化幼兒園三級優先區。 二、為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政策，本府教育局已盤點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餘裕空間，並將再逐年檢討各校餘裕空間設置公共化幼兒園，積極向中央爭取設園開辦費及營運成本分攤之經費補助。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4大教38

案由：建請教育局儘快使受災損之運動場館恢復使用，並應研擬場館更爲有效之災防計畫與方案，以因應劇變的天災。

辦法：請教育局讓因風災受損之相關運動場館，儘快復原可供市民使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3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600114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教 育 類 第 38 號	邱議員俊憲	建請教育局儘快使受災損之運動場館恢復使用，並應研擬場館更爲有效之災防計畫與方案，以因應劇變的天災。	體育處	一、本市 105 年 9 月遭受莫蘭蒂、馬勒卡及梅姬連三個颱風風災影響，體育處所轄 64 個場地多處發生樹木傾倒、設施損壞等災損，並立即啓動災後復原機制，主要分初期、中期、後期三階段進行： (一)初期緊急情況排除：風災造成場地周遭大量路樹傾倒，損壞物散落阻礙交通或有立即危險及可能造成二次危害問題，立即請養工處、所在地區公所即刻協助排除，同時啓動開口契約請廠商作緊急處理，並請各場地管理人員立即評估場地能否對外開放，或需暫時關閉復原盤查，於體育處網站及場地

對外公告開放情形，供民衆得以查詢。

(二)中期場館災損盤點：彙整盤查各場地災損情形，既有經費用於排除危險性問題及得以場地開放民衆使用基本處理，目前除立德棒球場災損嚴重無法開放，其餘場地皆已正常開放；其餘不影響場地開放災損或需龐大經費復建者，經彙整統計共 31 處災損場地請建築師評估編列復建經費共 3,524 萬元，提供本府於 105 年 10 月 28 日統一向中央申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1 月 30 日核准體育處 25 處災損場地復建經費共 1,220 萬元（如附件），配合體育處 106 年度整修預算 983 萬元及額度外整修預算共 150 萬元，共計 2,353 萬元規劃 31 處災損場地復建工程，目前已招商完成並進行規劃設計階段，預訂 2 月工程發包施工，8 月底前完工驗收，其中立德棒球場預定 2 月中旬前先完成賽事必要設施復建，先開放提供棒球賽事辦理

				<p>及選手訓練使用，後續再於活動空檔期間完成其他項目復建。</p> <p>(三)後期災損復原追蹤：為確實掌握災後復原進度，除需向中央申請災損復建經費部分，體育處由主管分區督導場地復原情形，定期追蹤以提高效率完成災損復建作業。</p> <p>二、場館復建工程規劃係由建築師至現場會同場館人員勘查災損問題，研討設施破壞原因，以減少受風面積及提升結構強度方式，盡可能抵擋再次強風來襲造成相同破壞。</p>
--	--	--	--	--

高雄市體育處颱風災損復建工程一覽表

項次	工程名稱	行政區	位置	中央申請經費	中央核准經費
1	三民網球場災後復建工程	三民區	自由一路 52 號	640,000	0
2	陽明棒球場災後復建工程	三民區	義華路 168 號	2,049,000	760,000
3	陽明網球中心災後復建工程	三民區	澄和路 269 號	1,173,000	534,000
4	大社游泳池災後復建工程	大社區	金龍路 2 號	377,000	112,000
5	大寮游泳池災後復建工程	大寮區	會社里正氣路 76-2 號	512,000	0
6	大寮運動公園災後復建工程	大寮區	會社村正氣路 16 號	1,377,000	0
7	大坪頂運動公園災後復建工程	小港區	高坪五十路 83 號	345,000	103,000
8	小港運動場災後復建工程	小港區	平和路 2 號	225,000	67,000
9	大津登山訓練中心災後復建工程	六龜區	大津里大津 30 號	1,987,000	350,000
10	屏順公園籃球場災後復建工程	左營區	海功東路 2 號	81,000	24,000
11	高雄國家體育場災後復建工程	左營區	世運大道 100 號	2,910,000	1,383,000
12	岡山棒球場災後復建工程	岡山區	岡山南路 45 號	1,327,000	870,000
13	立德棒球場災後復建工程	前金區	市巾一路 217 號	6,882,000	2,680,000
14	前鎮游泳池災後復建工程	前鎮區	中山三路 130 號	268,000	80,000
15	勞工壘球場災後復建工程	前鎮區	中山三路 132 號	1,741,000	126,000
16	東門游泳池災後復建工程	美濃區	民族路 36 巷 2 號	625,000	613,000
17	茄荳運動公園災後復建工程	茄荳區	莒光路三段 261 號	154,000	46,000
18	中正技擊館災後復建工程	苓雅區	中正一路 99 號	2,630,000	0
19	中正運動場災後復建工程	苓雅區	中正一路 99 號	2,772,000	0
20	中正壘球場災後復建工程	苓雅區	中正一路 99 號	1,204,000	500,000
21	四維羽球場災後復建工程	苓雅區	輔仁路 89 號	206,000	0
22	青少年籃球場災後復建工程	苓雅區	體育場路	187,000	30,000
23	青少年籃網球場災後復建工程	苓雅區	體育路	275,000	275,000
24	國際游泳池災後復建工程	苓雅區	中正一路 94 巷 1 號	170,000	133,000
25	極限運動場災後復建工程	苓雅區	體育場路	230,000	376,000
26	澄清湖棒球場災後復建工程	鳥松區	鳥松村大埤路 113 號	456,000	136,000
27	鼓山游泳池災後復建工程	鼓山區	新疆路 160 號	2,925,000	2,550,000
28	旗津游泳池災後復建工程	旗津區	中洲二路 207 之 11 號	150,000	45,000
29	三民木槌球場災後復建工程	鳳山區	九如一路 775 號	475,000	142,000
30	鳳山沙灘排球災後復建工程	鳳山區	鳳山運動公園	137,000	41,000
31	鳳山慢速壘球場災後復建工程	鳳山區	鳳山運動公園	750,000	224,000
			小計	35,240,000	12,200,000
			105 年度零星整修工程		9,830,000
			額度外預算：小港運動場排水工程		500,000
			額度外預算：大坪頂運動公園攔球網新建工程		1,000,000
			總計		11,330,000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4 大教 39

案由：面對中央政府提出公立幼托利多政策，建請市府應及早提出相關配套來準備爭取預算資源。

辦法：建請市府教育局研擬具體方案，主動爭取相關預算資源，建置更完善的公托環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3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600114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教 育 類 第 39 號	邱議員俊憲	面對中央政府提出公立幼托利多政策，建請市府應及早提出相關配套措施來準備爭取預算資源。	教育局	一、本府教育局為配合教育部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達 4 成之政策，評估本市 38 區供應量及需求量，以公幼設園量比、可招人數比、實招人數比、公共化供應量、公幼招生率等 5 大評估指標，規劃設置公共化幼兒園三級優先區。 二、為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政策，本府教育局已盤點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餘裕空間，並將再逐年檢討各校餘裕空間設置公共化幼兒園，積極向中央爭取設園開辦費及營運成本分攤之經費補助。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4 大教 40

案由：針對行政院將提出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建請市府應及早提出相關配套來準備爭取預算資源。

辦法：建請教育局研擬具體方案，主動爭取相關資源。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3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630299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教育類第 40 號	邱議員俊憲	針對行政院將提出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建請市府應及早提出相關配套來準備爭取預算資源。	教育局	一、有關行政院推動「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教育部為落實總統教育政策，透過跨部會合作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以鼓勵高中職應屆畢業生透過職場、生活或國際等體驗，探索並確立人生規劃方向。 青年就業領航計畫、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相關內容說明如下： (一)青年就業領航計畫係徵選 105 學年度高中職應屆畢業生自行提案，經審查通過者。教育部調查並提供有意願就業之 5,000 名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名單；勞動部建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

媒合機制，媒合在地優質企業職缺與有意願就業之應屆畢業生。

(二)產業職缺係由勞動部彙整公告，產業類別含括：傳統技藝、農業、文創、工業、商業及「五加二」產業創新（亞洲矽谷、智慧機械、綠能科技、生技醫藥、國防航太、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等，並且符合北、中、南、東區域產業及學生需求。

(三)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是針對參加青年就業領航計畫者而設置。由教育部與勞動部分別補助參加者每月新臺幣 5,000 元，合計 1 萬元，至多補助 3 年，計畫期滿可全數提領 36 萬元，作為青年升學、就業或創業使用。

(四)青年就業領航計畫預計 106 年 8 月開始推動，相關詳細內容原訂 105 年 12 月定案，經洽詢本專案辦公室回復，最快將於 106 年 1 月底同步公告於「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專案網站 (<http://www.edu.tw/1013/>)，教育局將依後

				<p>續相關規劃配合辦理。</p> <p>二、本府教育局業於 105 年 12 月 16 日辦理實習主任第 3 次工作坊中，宣導並提供「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相關摺頁；請各校儘早規劃相關宣導措施，以提供學生多面向選擇之機會。</p> <p>三、本府教育局業推動大高雄多元人才培育方案，強調高中職教育就學與就業雙軌兼顧，並已建構多樣化的產學合作模式，包括特色課程模式、產學攜手合作模式、建教合作模式、就業導向課程專班模式以及創新產學合作模式等，以提供高中職學生畢業後欲直接就業之機會。</p> <p>四、未來更透過連結在地優質產業鏈，善用南區大學教育策略聯盟資源，配合推動教育部技職教育相關計畫，以發展學校辦學特色並提昇就業人力素質，爰鼓勵在地人才在地培育、在地升學在地就業，為產業在地化扎根提供優質人才。</p>
--	--	--	--	---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4大教41

案由：縣市合併後，學校共同費用編列刪減幅度大增，建請市府應合理調整編列相關預算，以維護學校教學與環境品質。

辦法：建請市府應合理調整編列相關預算，以維護學校教學與環境品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3 高市府教會字第 10600115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教 育 類 第 41 號	邱議員俊憲	縣市合併後，學校共同費用編列刪減幅度大增，建請市府應合理調整編列相關預算，以維護學校教學與環境品質。	教育局	一、縣市合併後因財源困窘，本府為兼顧市政永續發展與財政健全，雖於 100、102 及 103 年度分別刪減下修各機關學校預算共同費用編列標準，然在 104 年度起即不再刪減。 二、配合本府預算刪減政策，為維護學校教學及環境品質，本府教育局配套措施如下： (一)對於偏遠小校及 25 班以上學校，以動支基金餘額方式酌予回補辦公費及水電費等，而有關水電費刪減 20% 之衝擊，也因台電近 3 次調降電價（累計降幅 19.2%），得到適足的緩解彌平。另各校於年度中預算執行時，倘有水電或辦

				<p>公費等費用不足之情事，亦可由各校專案陳報予以補助，以維持學校教學及行政基本運作，將該政策影響降至最低。</p> <p>(二)經查本市教育發展基金餘額 104 年度 39 億餘元較 100 年度 29 億餘元，增加 10 億餘元，該財源係由本府市庫撥款補助而來，是以各校若有工程費之需要，則可及時適量加以運用，俾教學環境品質之維持。</p> <p>三、當前本市財政仍屬拮据，為強化財政體質，本府乃積極推動開源節流措施，雖歲入歲出差短決算赤字已由 100 年度 139 億餘元降至 104 年度 84 億餘元，然仍需透由舉債予以彌平，未來將俟財政體質有了較顯著改善後，適時研議調整編列學校相關預算之合理機制。</p>
--	--	--	--	---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4大教42

案由：針對民間相關教育力評比結果，建請市府教育局應深入了解各項指標內容，作為因應改善相關教育施政之參考。

辦法：建請市府教育局應深入了解各項指標內容，作為因應改善相關教育施政之參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7 高市府教秘字第 10630300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教 育 類 第 42 號	邱議員俊憲	針對民間相關教育力評比結果，建請市府教育局應深入了解各項指標內容，作為因應改善相關教育施政之參考。	教育局	一、親子天下調查每兩年進行一次，2016年調查內容分四大面向－「政策領導力」、「閱讀力」、「教學力」及「弱勢關懷」，36個指標，客觀指標為統計資料，主觀指標來自於校長、教師及家長代表問卷。 二、2016年全國總排名第10名，較上次進步2名。政策領導力排名第19名(持平)、閱讀力：排名第6名(進步7名)、教學力：排名第21(退步6名)、弱勢關懷：排名第5名(新增面向)。成績說明如下： (一)本市教育力成績排名，客觀指標調查資料排名優於主觀調查資料排名。

(二)「政策領導力」面向（排名第 19 名）：校長及家長皆對於國民教育投資感受滿意度降低；惟不同對象間的平均滿意度，仍以校長（73.2%）優於教師（66.3%）、家長（56.5%），將瞭解學校對於哪方面之教學資源感受不足，並主動關懷學校，提供協助。

(三)「教學力」面向（排名第 21 名）：

- 1.過去本市表現較佳之「教師專長授課評鑑」、「補救教學進步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參加率」等指標已被刪除，將建議加入各項績優競賽評比之客觀指標。
- 2.有關「老師教學上是否容易找到支援」、「學校有組成跨領域或同領域的教學研究團隊比率」、「過去一年老師有觀課或被觀課之教學交流經驗比率」等指標：教育局將朝擴大輔導團服務範圍、建立區域聯繫支持團隊、利用資訊科技提高服務普及率，

				<p>鼓勵學校強化教師教學研究會討論、對話、發表等，並參考台北市及新北市推展學習共同體的觀課議課及分組教學經驗。</p> <p>(四)「閱讀力」面向（排名第 6 名）及「弱勢關懷」面向（排名第 5 名），皆呈現進步。</p> <p>三、未來本府教育局會持續傾聽學校的聲音，解決學校基層面對的各項問題，鼓舞教師、行政團隊持續往前進步，並從各項數據分析且整合各項資源投入與成效，以成就每一個學生。</p>
--	--	--	--	--

提案人：黃議員紹庭 4大教43

案由：請市府通令各學校，隨時維護學童安全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3 高市府教軍字第 10600115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教 育 類 第 43 號	黃議員紹庭	請市府通令各學校，隨時維護學童安全案。	教育局	<p>一、本府教育局轄屬國民中、小學經統計其圍牆狀況，概述如后：</p> <p>(一)傳統實體圍牆：162 校 (50.46%)。</p> <p>(二)不完全圍牆：114 校 (35.51%)。</p> <p>(三)完全無圍牆：10 校 (3.11%)。</p> <p>(四)其他：35 校 (10.9%)。</p> <p>未來在校舍設計、重建、圍牆規劃，將以提升校園安全為考量，並與學校研討及研議相關配套措施，以確保學校師生安全。</p> <p>二、依教育部校安中心系統外人侵入騷擾師生資料，經逐案核對通報學校其案件內容及圍牆屬性，105 年計有約 15% 為家長依正常管道進入校園後騷擾其他師生，約 85% 為外人入侵</p>

校園，又外人入侵校園部分，傳統實體圍牆佔 75%，不完全圍牆占 25%，由此顯見未因學校圍牆遭拆除或變更其他設計後，外人入侵機率就提昇。

- 三、校園安全的關鍵還是在人，硬體與系統均為輔助管理的工具，為防範外人入侵校園，強化校園管理及保障學生安全，本府教育局以現有校園安全機制為基礎，研議多項校園安全作為，並持續請學校落實推動，以確保師生在校安全，各項作為概述如下：
- (一)科技化管理：持續協助學校建置警監設備。
 - (二)落實門禁管制：教職員工、志工配戴識別證。
 - (三)強化安全觀念：教導學生發現無識別證人員，提高警覺並報告師長，在校活動如要至偏僻地點應結伴而行。
 - (四)調整集中管理政策：落實課間巡邏，集中管理早到、離退學生，加強確認接送者是否為家長或熟識之人員。
 - (五)維護課後安全：協調導護志工及轄內社區巡守隊執勤銜接。
 - (六)強化校園保全：加強學生「上學前」及「放學後」

巡守工作。

(七)調整開放校園空間：方便安全管理為原則。

(八)假日協調志工支援：掌握假日活動，學生非上課期間到校需有管理措施，並搭配志工及教師共同支援管理。

(九)整合其他單位力量：持續強化跨局處合作，除簽訂協定書外，協調警政單位於非上課期不定期入校巡邏，並配合實施護童專案。

四、為防範重大校安事件發生，本府教育局均要求各級學校（含幼兒園）依地理及人文環境特性，事先研擬演練計畫、任務編組、處置流程及演練狀況，每學期至少辦理乙次「重大校安事件一人為災害」應變處置演練，並依「重大緊急校安事件處理流程」及「各級學校重大緊急校安事件處理流程圖」落實各項通傳及處置程序；平時利用集會或法治研習，強化教職員工生危機意識，並邀請警政單位到校宣導，以使教職員工生安全及危機知能向下扎根，同時不定期至各校抽測校園安全實務工作執行狀況，重點置於門禁管制及外人

				<p>入侵，105 年已抽測 338 校。</p> <p>五、在校安硬體方面，為提升轄屬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強度，本府教育局已向教育部爭取補助，104 年已獲撥 420 萬元，國民中、小學計 4 所學校建置高階功能型虛擬圍牆，另外補助 16 校改善強化其監視系統；105 年獲撥 2,300 餘萬，持續補助國中 39 校、國小 122 校，協助其加強監視系統、緊急按鈕、照明設備、鐵捲門、電子圍籬、虛擬圍牆等，並規劃 106 年再向教育部爭取 2,000 餘萬持續協助學校建置相關校園安全設施。</p> <p>六、在保全人力方面，104 年度本市各級學校編列保全費 1.82 億元，105 年度為 1.92 億元，補助類型仍維持現行 3 類，分為系統保全、財務保險及人力保全 3 項，並依學校現有在職職工人數（含警衛技工），區分為 8 小時、16 小時及 24 小時三類型，後續每年將依各校實際需求，逐年增加保全經費預算編列。</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政聞 4 大教 44
 案由：加速規劃岡山國際棒球村。
 辦法：責由教育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3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6001153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4 大 教 育 類 第 44 號	陳議員政聞	加速規劃岡山國際 棒球村。	體 育 處	一、有關本市岡山區國際棒球村新建評估規劃，本府已於 105 年 10 月獲國家發展委員會核定並同意補助 80 萬元，另獲中油永安廠回饋金補助 10 萬元、本府自籌 10 萬元，以總經費 100 萬元採購專業服務，並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完成簽約，將由台灣促參顧問公司進行本案評估計畫，評估內容含公共建設定位、市場可行性評估、財務可行性分析、土地可行性分析、營運方案評估等。 二、本案進行期程計 110 日曆天(不含審查時間)，分為期中、期末兩階段進行，將邀請台糖公司、中央部會代表、鄰近規劃類似設施縣市機關代表、本府相關局處等共同進行審查，

				<p>預計將於 106 年 5 月完成本案可行性評估作業，未來續爭取先期規劃及新建經費。</p> <p>三、本府亦與台糖公司休閒遊憩事業群、橋頭資產課（土地管理單位）建立橫向聯繫，除瞭解土地取得相關規範外，並於評估過程交換意見，尋求建立先期溝通管道，增加本案合作開發可行性。</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政聞 4 大教 45

案由：打造多元文化城市，豐富各區圖書館的新住民圖書。

辦法：責由文化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5 高市府文圖字第 10670019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教 育 類 第 45 號	陳議員政聞	打造多元文化城市，豐富各區圖書館的新住民圖書。	文化局	積極鼓勵新住民走入圖書館、利用館藏與各項服務，豐富其生活；增加與社會的互動連結，並培養新住民及其下一代閱讀能力與習慣及瞭解原生國家最新訊息。 一、充實多元文化圖書資源 市圖總館設置「多元文化區」，館藏 18,080 冊；雜誌 34 種（7 國語文）。新住民人口數較多之行政區分館，如三民、左新、前鎮草衙、楠仔坑、中崙、岡山文化中心分館、永安、美濃、彌陀公園等分館，均典藏越南、印尼、柬埔寨、寮國等東南亞國家語文的圖書，總計 29,633 冊，雜誌 5 種（4 國語文）。 二、提供『四方報』報紙 (一)四方報（越南及印尼文

				<p>) 分館：共 6 館 鼓山、梓官、岡文、林園、鳥松、大社。</p> <p>(二)四方報（越南文）分館：共 30 館 鼓山、旗津、右昌、鹽埕、苓雅、陽明、小港、高市文、梓官、梓官赤東、岡文、燕巢、彌陀公園、永安、茄苳、路竹、鳳二、林園、林園二館、大樹二館、大樹三館、仁武、澄觀、鳥松、大寮、大社、旗山、中庄、美濃、草衙。</p> <p>(三)四方報（印尼文）分館：共 15 分館 鼓山、左營、左新、新興、寶珠、楠仔坑、梓官、橋頭、岡文、湖內、林園、大樹、鳥松、大社、文學館。</p> <p>三、未來仍繼續充實新住民圖書，同時以「推動多元文化交流」，加強認識及交流、互動為目標。</p>
--	--	--	--	---

提案人：張議員豐藤 4大教46

案由：建議國中小學校慶運動會改至每年3-4月舉辦。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4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3高市府教資字第10600115900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教 育 類 第 46 號	張議員豐藤	建議國中小學校慶運動會改至每年3-4月舉辦。	教育局	<p>一、本市學校於105年11月及12月辦理學校運動會計156校(國小96校、國中45校、高中職14校及特殊學校1校),經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監測網數據顯示,自105年11月至12月止,PM_{2.5}每日平均值$\geq 71 \mu\text{g}/\text{m}^3$日期為105年11月15、16、19、20日,計4日。</p> <p>二、各校辦理校慶及運動會之考量受共同行事曆、「節慶活動」週期、「課程規劃」、「各校慣例」及「地方社區互動」等因素影響訂定,又多考量3、4月雨季校園場地濕滑之安全考量及其他市內活動(兒童節、母親節、畢業旅行、國中會考、畢業生畢業成績結算等)因素,因此多在上</p>

				<p>學期 11~12 月辦理；另日治時代設校之學校已多在春季辦理。</p> <p>三、冬季空氣品質易受大氣擴散條件不佳(每年 10 月至 3 月)影響，教育局已函請各校應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5 年 12 月 1 日起實行之新制「空氣品質指標 (AQI)」對應顏色，調整活動形式(如改採室內活動、避免劇烈運動等)；另因各地空氣品質情況不同，又易受即時變動影響，請各校留意每日空氣品質情形，據以提早因應及調整活動形式。</p> <p>四、教育局將請各校將空氣品質納入校慶及運動會之辦理考量因素，並請學校視所在地區調整活動辦理形式，於尊重學校前提下，請各校循內部程序討論，調整辦理時間之意願。</p>
--	--	--	--	---

提案人：簡議員煥宗 4大教47

案由：建請教育局重新檢視高雄市校園與體育場館防颱措施之作業程序。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3 高市府教秘字第 10600116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教 育 類 第 47 號	簡議員煥宗	建請教育局重新檢視高雄市校園與體育場館防颱措施之作業程序。	教育局	教育局依「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訂有「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及學校颱風災害應變注意事項」，依「災前整備」、「受災應變」及「災後復建」三階段規範應執行之任務及工作，期能使災害及財損減至最低（附件資料：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及學校颱風災害應變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圖），並將於1月份再檢視，依過去實務操作修正。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及學校颱風災害應變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5 日高市四維教秘字第 1000032465 號函訂定

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建立颱風災害應變機制，對於災前整備、受災應變、災後復建各階段應執行之任務及工作，予以規範制度化，使災害及財損減至最低，依據「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災前整備工作：

(一)三級開設：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颱風動向可能對台灣本島構成威脅，經消防局通知本局即啟動之。

1. 通傳本市各級學校及所屬機關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並依「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及學校颱風災害工作檢核表」先行查核後，再回報本局主管科。
2. 宣導嚴禁學生至海邊戲水、登山及戶外教學活動等工作。
3. 颱風期間各機關學校防災防救人員，應保持手機隨時暢通。
4. 本市茂林、甲仙、那瑪夏、六龜、桃源等區各級學校，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因應山地易孤立地區學校避險計畫」啟動各校避險方案。

(二)二級開設：颱風動向可能對本市造成影響，經消防局通知本局，即通傳本市各級學校及所屬機關。

1. 局長、校長、機關首長應召開「緊急應變小組」會議，檢核應變小組防災準備工作，並裁示防災準備方向與重點。
2. 本局及所屬機關排定 24 小時輪值人員執勤表，及建置執行規範與聯絡電話網，並掌握防災、停課停班訊息。
3. 配合市府應變中心、各區公所，規劃場地提供社區民眾停車及學校開設「災民收容所」工作。
4. 各級學校應建置「應變小組及相關人員」之電話聯絡網，並隨時掌握防災、停課停班訊息。
5. 本市茂林、甲仙、那瑪夏、六龜、桃源等區各級學校，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因應山地易孤立地區學校避險計畫」啟動各校避險方案。

6. 由督學負責巡視各視導區之學校防災整備情形。

三、受災應變作為：

(一)一級開設：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預測颱風暴風圈將

於十八小時內接觸本市陸地（本市列為警戒區域），經消防局通知本局，即通傳本市各級學校、社教館、體育處。

(二)本局依輪值表進駐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二十四小時值勤。所屬機關及學校並啟動緊急災害應變機制，掌握災情及停課停班時效。

(三)本局、所屬機關及各級學校，得視災情隨時召開緊急應變小組會議，以掌握正確災情。

(四)本局輪值人員依進駐規範，負責聯繫、協調及處理市府應變中心及校安中心通報之災情；所屬機關及學校防災人員負責災情調查、通報及災損處理，並於每日上午 9 時及下午 1 時前確實回報，遇有緊急事件應隨時回報校長、主管科。

(五)本市茂林、甲仙、那瑪夏、六龜、桃源等區各級學校，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因應山地易孤立地區學校避險計畫」，啟動各校避險方案。

(六)軍訓室校安中心負責二十四小時通報、統計，並與主管科共同彙整所屬機關及各級學校災情，由秘書室撰寫災情工作日誌，提供局長參加應變中心會議報告。

(七)開放所屬機關及學校之場地供民眾停車，並妥適引導進入指定地點。

(八)依「高雄市中等以下學校安置災民作業準則」開設災民收容所。

四、災後復建：

(一)所屬機關及各級學校提出兵力需求時，請主管科統計後由軍訓室彙整相關需求向市府提出申請辦理。

(二)學校傾倒之樹枝清運及校園消毒，由各校自行洽請廠商處理，或協請區公所及衛生、環保局辦理。

(三)受災學校應確實掌握復建進度，並隨時回報本局各主管科，校園復原之期程，以災後翌日為原則。

(四)由督學負責巡視各視導區復原情形，並協助學校儘速復原。

(五)各主管科調查統計各機關及學校災損情形，由本局彙送中央機關（主管科）及市政府（秘書室）申請災害補助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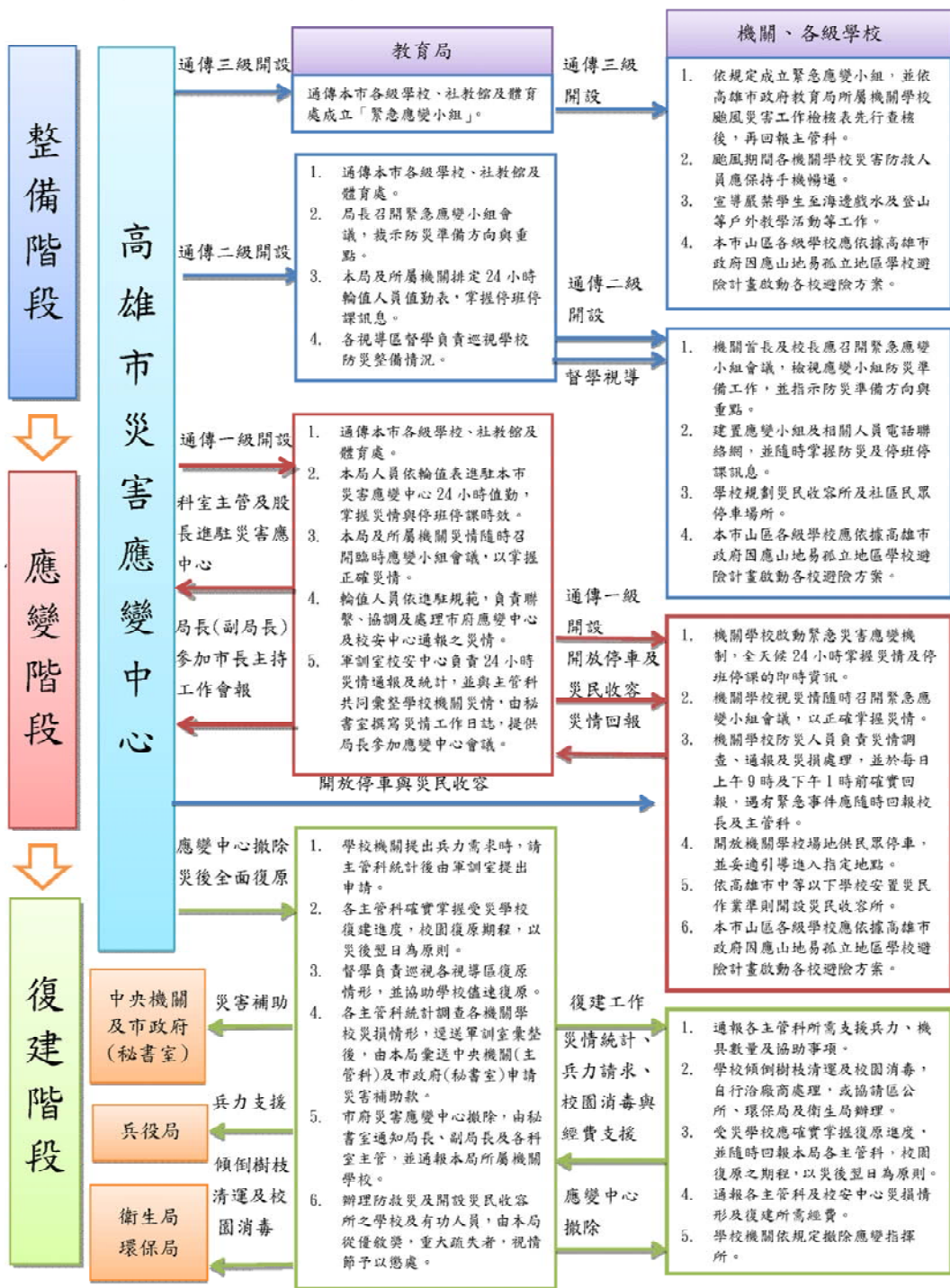
五、「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撤除時，由秘書室負責通知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及各科室主管，並通報所屬機關及學校。

六、獎懲：

辦理防救災及開設災民收容所之學校，有功人員，由本局從優敘

獎；若有重大疏失者，將視情節予以懲處。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及學校颱風災害應變注意事項流程圖



提案人：簡議員煥宗 4大教48

案由：針對鼓山區中山國小舊校區未來規劃與使用方向，建請相關單位在規劃時能尊重地方需求並作充分溝通。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7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600115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教 育 類 第 48 號	簡議員煥宗	針對鼓山區中山國小舊校區未來規劃與使用方向，建請相關單位在規劃時能尊重地方需求並作充分溝通。	教育局	一、本市鼓山區中山國小舊校區未來規劃與使用方向乙案，自 105 年 1 月起分別由本府教育局邀集相關局處召開會議研議討論，綜合相關局處需求與各方意見，以長照作為規劃方向，活化利用該場域。 二、有關地方建議及需求將列入本案整體規劃審慎評估，並與周邊社區民衆充分溝通，以符應本府政策及社區需求。

提案人：簡議員煥宗 4 大教 49

案由：面對毒品包裝越來越多樣化，建請落實校園毒品防治計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3 高市府教軍字第 10600115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教育類第 49 號	簡議員煥宗	面對毒品包裝越來越多樣化，建請落實校園毒品防治計劃。	教育局	<p>面對目前新興毒品包裝多樣化，造成學生可能誤食毒品情形，相關作法分述如下：</p> <p>一、強化反毒宣導：為因應吸毒年齡層逐年下降，避免許多學生因好奇誤用毒品，故辦理校園反毒宣導，除現有培訓師資外，另安排「高雄地檢署檢察官」、「警察局少年隊」、「衛生局醫療院所」、「少年觀護所」、「晨曦會」及「沐恩之家」等專業人士，共同協助到校宣導「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等宣教工作，並著重如何拒絕因同儕教唆慫恿好奇誤食，或被迫吸毒的技巧。</p> <p>二、全民反毒教育宣導：為提升全民反毒意識，減少青少年藥物濫用，與中國信託反毒教育基金會合作辦</p>

				<p>理反毒教育特展，藉由高科技多元媒體互動虛擬、仿真新興毒品樣態及更生人故事分享，將反毒知能傳達全體民衆，期能全民識毒、拒毒、反毒。。</p> <p>三、巡迴互動虛擬實境：與「趕路的雁關懷協會」合作，規劃至各級學校巡迴宣教，以異於以往教條式宣導，改由透過「3D 立體影廳」及「虛擬實境」等高科技設備，以互動方式至各校反毒宣導，增加學生反毒知識。</p> <p>將持續精進並強化各項宣導工作，結合各外部單位人力資源，引導學生脫離各類誘惑，走向健康生活，再造清新良好之無毒校園環境。</p>
--	--	--	--	--

提案人：簡議員煥宗 4 大教 50
 案由：建請另覓場地重建運動中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3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600115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教 育 類 第 50 號	簡議員煥宗	建請另覓場地重建運動中心。	體育處	一、體育處為瞭解臺灣港務公司針對舊港區土地開發規劃，於 12 月 29 日拜會該公司，其答覆摘要如次：(一) 舊港區範圍包括高雄港 1 至 22 號碼頭，港務公司初步規劃該區域為親水遊憩商業區，其中多數碼頭已陸續進行開發。(二) 與本府合資成立「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共同開發舊港區土地，106 年起開始招商。亦將同步規劃公共設施回饋市民使用，此類公共設施配合港區發展計畫將以觀光、休閒與商業用途為主，亦可加入運動元素提升設施多樣性、作為創新景觀亮點，如新加坡濱海灣；考量結合觀光、休閒及商業用途，附加運動設施將

				<p>以新興運動或亮點運動為主，爰無新建或改建專用運動設施空間。(三) 未來港區開發招商設施規劃將邀請政府相關部門參與，針對公共設施多元用途提供專業意見。</p> <p>二、綜上，高雄港舊港區並無空間可進行運動設施新建評估，後續將配合「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規劃提供運動設施設置建議。</p>
--	--	--	--	--

提案人：曾議員俊傑 4大教51

案由：今年接連多個颱風重創高雄校園，請市府教育局加速提撥相關經費重建校園，並訂定相關的因應防災標準作業程序來依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3 高市府教秘字第 10600122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教 育 類 第 51 號	曾議員俊傑	今年接連多個颱風重創高雄校園，請市府教育局加速提撥相關經費重建校園，並訂定相關的因應防災標準作業程序來依循。	教育局	<p>一、本市校園颱風災害整備相關流程 教育局依「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訂有「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及學校颱風災害應變注意事項」，依「災前整備」、「受災應變」及「災後復建」三階段規範應執行之任務及工作，期能使災害及財損減至最低（附件資料：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及學校颱風災害應變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圖）。</p> <p>二、有關災後復建經費核定如下，並陸續核撥辦理： (一)復建工程： 1.行政院核定本市各級學校計新臺幣 1 億 1,767 萬 8,000 元。</p>

				<p>2.教育部國教署核定本市國中小學計 1,112 萬元。</p> <p>(二)設備復原：教育部國教署核定本市國中小學計 5,360 萬元。</p> <p>(三)災後校園復原：教育部國教署核定本市國中小學計 2,612 萬元。</p>
--	--	--	--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及學校颱風災害應變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5 日高市四維教秘字第 1000032465 號函訂定

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建立颱風災害應變機制，對於災前整備、受災應變、災後復建各階段應執行之任務及工作，予以規範制度化，使災害及財損減至最低，依據「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災前整備工作：

(一)三級開設：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颱風動向可能對台灣本島構成威脅，經消防局通知本局即啟動之。

1. 通傳本市各級學校及所屬機關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並依「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及學校颱風災害工作檢核表」先行查核後，再回報本局主管科。
2. 宣導嚴禁學生至海邊戲水、登山及戶外教學活動等工作。
3. 颱風期間各機關學校防災防救人員，應保持手機隨時暢通。
4. 本市茂林、甲仙、那瑪夏、六龜、桃源等區各級學校，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因應山地易孤立地區學校避險計畫」啟動各校避險方案。

(二)二級開設：颱風動向可能對本市造成影響，經消防局通知本局，即通傳本市各級學校及所屬機關。

1. 局長、校長、機關首長應召開「緊急應變小組」會議，檢核應變小組防災準備工作，並裁示防災準備方向與重點。
2. 本局及所屬機關排定 24 小時輪值人員執勤表，及建置執行規範與聯絡電話網，並掌握防災、停課停班訊息。
3. 配合市府應變中心、各區公所，規劃場地提供社區民眾停車及學校開設「災民收容所」工作。
4. 各級學校應建置「應變小組及相關人員」之電話聯絡網，並隨時掌握防災、停課停班訊息。
5. 本市茂林、甲仙、那瑪夏、六龜、桃源等區各級學校，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因應山地易孤立地區學校避險計畫」啟動各校避險方案。

6. 由督學負責巡視各視導區之學校防災整備情形。

三、受災應變作為：

(一)一級開設：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預測颱風暴風圈將

於十八小時內接觸本市陸地（本市列為警戒區域），經消防局通知本局，即通傳本市各級學校、社教館、體育處。

- (二)本局依輪值表進駐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二十四小時值勤。所屬機關及學校並啟動緊急災害應變機制，掌握災情及停課停班時效。
- (三)本局、所屬機關及各級學校，得視災情隨時召開緊急應變小組會議，以掌握正確災情。
- (四)本局輪值人員依進駐規範，負責聯繫、協調及處理市府應變中心及校安中心通報之災情；所屬機關及學校防災人員負責災情調查、通報及災損處理，並於每日上午 9 時及下午 1 時前確實回報，遇有緊急事件應隨時回報校長、主管科。
- (五)本市茂林、甲仙、那瑪夏、六龜、桃源等區各級學校，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因應山地易孤立地區學校避險計畫」，啟動各校避險方案。
- (六)軍訓室校安中心負責二十四小時通報、統計，並與主管科共同彙整所屬機關及各級學校災情，由秘書室撰寫災情工作日誌，提供局長參加應變中心會議報告。
- (七)開放所屬機關及學校之場地供民眾停車，並妥適引導進入指定地點。
- (八)依「高雄市中等以下學校安置災民作業準則」開設災民收容所。

四、災後復建：

- (一)所屬機關及各級學校提出兵力需求時，請主管科統計後由軍訓室彙整相關需求向市府提出申請辦理。
- (二)學校傾倒之樹枝清運及校園消毒，由各校自行洽請廠商處理，或協請區公所及衛生、環保局辦理。
- (三)受災學校應確實掌握復建進度，並隨時回報本局各主管科，校園復原之期程，以災後翌日為原則。
- (四)由督學負責巡視各視導區復原情形，並協助學校儘速復原。
- (五)各主管科調查統計各機關及學校災損情形，由本局彙送中央機關（主管科）及市政府（秘書室）申請災害補助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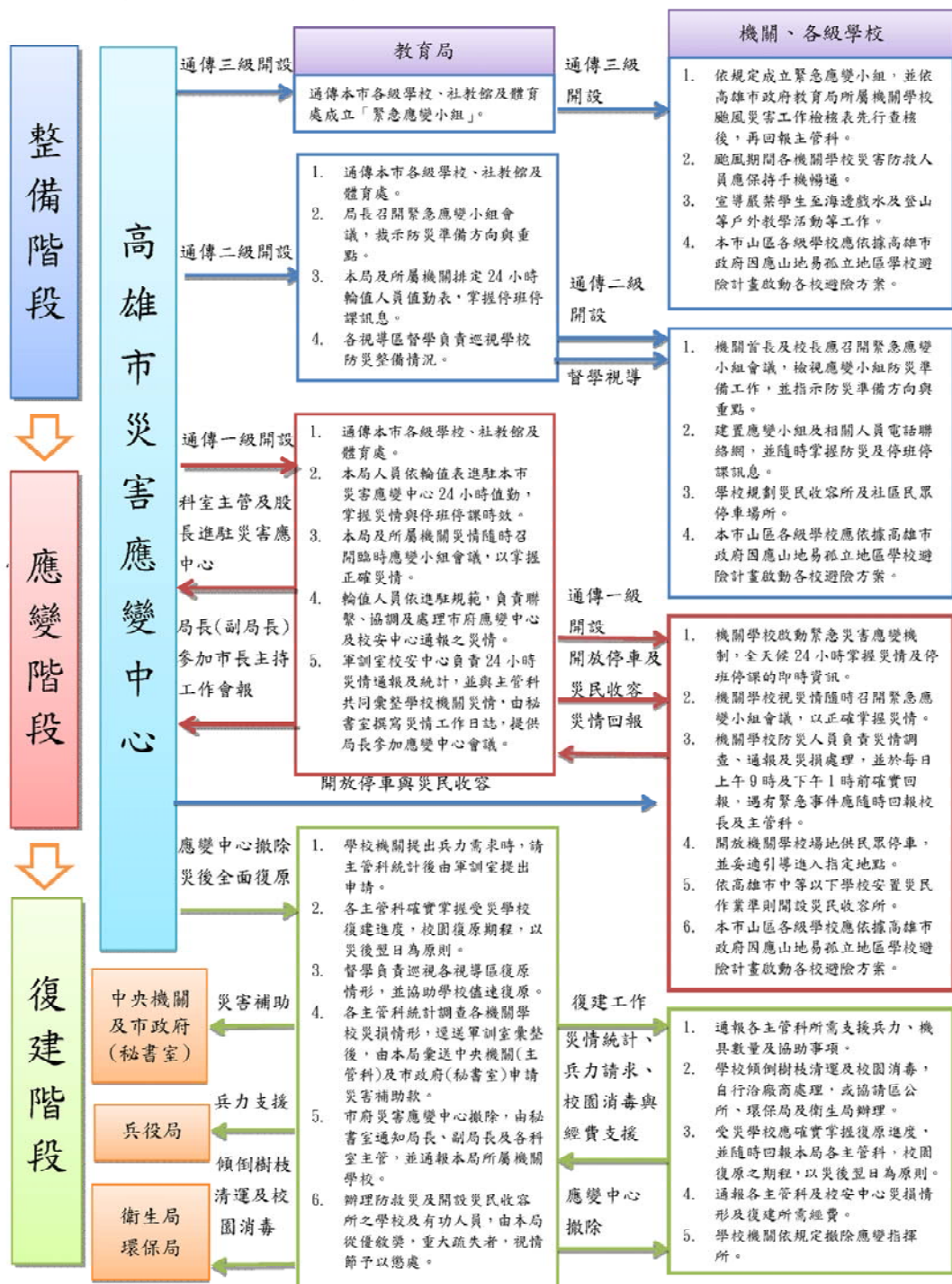
五、「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撤除時，由秘書室負責通知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及各科室主管，並通報所屬機關及學校。

六、獎懲：

辦理防救災及開設災民收容所之學校，有功人員，由本局從優敘

獎；若有重大疏失者，將視情節予以懲處。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及學校颱風災害應變注意事項流程圖



提案人：林議員芳如 4大教52

案由：大樹區體育館（大樹國中旁）改造成為國民運動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9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630307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教 育 類 第 52 號	林議員芳如	大樹區體育館（大樹國中旁）改造成為國民運動館。	教育局	<p>一、依體育署國民運動中心規劃參考準則，國民運動中心之設施內容至少應包含室內溫水游泳池、體適能中心、韻律教室、羽球場、綜合球場及桌球場等六項必要之核心運動設施。</p> <p>二、國民運動中心具有良性營運之初步評估指標為「核心服務圈人口數」達 1 萬人及「衍伸服務圈或基地所屬行政區人口數達 15 萬人」，核心服務圈人口數即服務半徑 1 公里劃圓範圍內所劃設到之設籍人口數總和；另衍伸服務圈人口數計算以預定興建國民運動中心之基地作為圓心、以半徑 10 公里劃圓，該圓範圍內所劃設到之設籍人口數總和。</p> <p>三、經調查以大樹區綜合體育</p>

				<p>館為圓心，服務半徑 1 公里畫圓範圍未達 1 萬人；另大樹體育館以羽球使用為主大樹區現可提供運動設施含大樹國小桌球場、大樹國中網球場、大樹游泳池及三好綜合性體育館（籃球、羽球）等。</p> <p>四、國民運動中心營運以收支平衡為基本目標，應融入市場營收與營運成本作為考量，故建議保持大樹體育館原使用功能配合鄰近體育設施；未來將視大樹區運動人口成長與發展情形，再評估是否增設或改造現有運動場館作為國民運動中心。</p> <p>五、大樹國中管理大樹區體育館，該校部分體育教學活動（如羽毛球）使用該場館外，該場館另依據「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場地使用管理規則」提供社區居民付費使用從事羽毛球運動，歡迎民衆使用。</p>
--	--	--	--	--

提案人：林議員芳如 4大教53

案由：2016 颱風頻傳，菜價高漲影響學生營養午餐採購，建請教育局議參考日本已進行 10 年的食農教育，中央廚房概念。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1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600123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教 育 類 第 53 號	林議員芳如	2016 颱風頻傳，菜價高漲影響學生營養午餐採購，建請教育局議參考日本已進行 10 年的食農教育，中央廚房概念。	教育局	有關建議參考日本食農教育與中央廚房，讓孩童營養午餐更符合營養教育概念乙案，本府教育局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有關本市食農教育推動現況乙節： (一)為了讓孩子在親手栽種作物的過程中，認識在地食材、食物的真實樣貌並學習愛物惜物的觀念，積極推廣「食農教育」，經查，本市約有 5 成國小已辦理農作體驗，其中約 9 成學校已將栽種體驗融入課程，可見本市國小對於農作體驗之重要性已有相當的認識。 (二)此外，本府教育局自 104 年起，與環保局合作，並邀集第一社區大學、

農會、農業局、福智文教基金會、慈心基金會等委員，共同辦理「高雄市空汙防制觀念扎根計畫—校園作物栽種」，104、105 年審核通過計 54 校研提之計畫，補助辦理校園農作體驗，計補助約 400 萬元。

二、有關本市中央廚房建置乙節：

本府教育局考量中央廚房之供餐區域學校各校班級學生數、鄰近學校供餐方式、地點妥適性及所需經費（含硬體及設備）等，評估現有建置廚房需求之學校，著手規劃中央廚房建置可行性，並積極爭取教育部補助，俾利提供校園師生食用真實、安全、美味的食物。

三、有關本市學校營養教育辦理情形乙節：

(一)融入健體領域課程：為推動營養教育，自 102 年起即規定國小每學期健體領域課程需有 3 小時進行營養教育，並邀集國小校長、健體領域教師及學校營養師成立專業社群。

(二)飲食教育教材與研習：出版飲食教育補充教材

			<p>閱讀文本及學習單（共 3 輯，已於 105 年 1 月出版第 1 輯，預計 106 年 3 月完成出版），提供健體領域教師營養及飲食相關專業知識。每年亦辦理健體領域飲食教育種子教師研習，邀請專家學者教導健體領域教師進行飲食教育融入之課程規畫，提升教師專業知能。</p> <p>(三)提升產官學合作效能： 藉由業界提供活潑之營養教育教材教具，提升學生的學習興趣，也強化營養師推廣營養教育能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2-104 年由安麗公司贊助本市國小營養教育教材及辦理本市校園營養師辦理增能研習，強化營養師授課能力。 2. 105 年與癌症關懷基金會共同推動兒童飲食教育，預定於 106 年 1 月 24 日辦理本市學校營養師提升營養教育能力研習相關合作計畫。
--	--	--	--

提案人：李議員柏毅 4大教54

案由：希望政府能推動具體措施，同時保障三種不同辦理模式的幼兒園供需問題，共創優質、平價、多元化的幼托環境。

辦法：針對目前政策方向，增加公辦公營與公辦民營的幼兒園數量的同時，給予私立幼兒園更多教學彈性，以健全整體幼教環境，讓家長找到適合自己的選擇，甚至進而改善少子化問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3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6001231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4 大 教 育 類 第 54 號	李議員柏毅	希望政府能推動具體措施，同時保障三種不同辦理模式的幼兒園供需問題，共創優質、平價、多元化的幼托環境。	教 育 局	一、幼兒教育因非屬義務教育及強迫教育，家長可視其自身需求及意願，考量幼兒發展，自由為其子女挑選適合之公立、私立或非營利幼兒園；各園也可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之規範下，自由規劃該園之教學特色，合先敘明。 二、本府教育局為配合教育部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達 4 成之政策，評估本市 38 區供應量及需求，以公幼設園量比、可招人數比、實招人數比、公共化供應量、公幼招生率等 5 大評估指標，規劃設

				<p>置公共化幼兒園三級優先區。</p> <p>三、為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政策，本府教育局已盤點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餘裕空間，並將再逐年檢討各校餘裕空間設置公共化幼兒園，積極向中央爭取設園開辦費及營運成本分攤之經費補助。</p>
--	--	--	--	---

提案人：劉議員馨正 4大教55
 案由：建請落實美濃風雨球場之興建。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8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6001236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4 大 教 育 類 第 55 號	劉議員馨正	建請落實美濃風雨 球場之興建。	教 育 局	有關規劃美濃興建風雨球場辦理情形，本府教育局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美濃國中設置有體育館，該體育館於 73 年興建完成，依財物分類標準未達耐用年限，現仍由學校師生使用中，亦可提供民眾依相關規定使用。 二、有關美濃區運動設施相關資訊，民眾可至「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網站(http://iplay.sa.gov.tw/)查詢，美濃地區各級學校（如南隆國中、龍肚國中、美濃國小、龍山國小等）亦設置有體育館、活動中心、風雨球場或室外球場，民眾可依需要善加利用。 三、有關新建風雨球場事宜，教育局已多次現地會勘或

				<p>邀集在地團體商討相關規劃設置，該校於 104 年、105 年皆規劃新建風雨球場計畫，提出需求爭取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惟該署函覆歉難補助。</p> <p>四、本案已請學校檢討評估，依實際需求重擬新建風雨球場計畫，再行函轉教育部體育署爭取相關經費補助，再依該署審核結果另覓相關經費或尋求民間資源協助配合辦理。</p>
--	--	--	--	--

提案人：李議員雨庭 4 大教 56

案由：

一、建議市府檢討學生上課時數，重新擬定在校上課時數安排。

二、建議高雄市帶頭學生每週 2 天延至 8 點到校。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7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600122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教 育 類 第 56 號	李議員雨庭	一、建議市府檢討學生上課時數，重新擬定在校上課時數安排。 二、建議高雄市帶頭學生每週 2 天延至 8 點到校。	教育局	一、本市國民中學上課時數係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規定辦理，全年授課日數以 200 天（不含國定假日及例假日）、每學期上課 20 週、每週上課 5 天為原則，國中學習節數，七、八年級每週 32 至 34 節，九年級每週 33 至 35 節，導師時間及午休、清掃等時段不列在學習總節數內，合先敘明。 二、另依據本市國民中小學學校在校時間實施原則規定略以：本市國中小學生到校時間以不早於 7 時 30 分、學校作息自 7 時 45 分開始，16 時 30 以前放學為原則。另國中小學生上放

			<p>學時間得考量學校條件、家長期望、學區交通狀況與社區特性作適度調整。</p> <p>三、目前國中小各校應依實施原則擬訂學校作息時間表，惟本市海線、山線、都會各區學校的作息不盡相同，校方也有不同的課程安排與教學活動進度，在校時間宜因地制宜，充分尊重各校自主權，由各校可依上開原則傾聽家長及學生意見後，擬訂學校作息時間表，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局備查。</p> <p>四、另有關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作息安排乙節，本府教育局將參酌教育部 105 年 12 月 1 日公告之「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再次針對學生學習節數及在校作息時間等規範，邀集教育局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家長團體、教師會團體進行討論，以訂定本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之規定，俾利維護學生學習權益。</p>
--	--	--	---

提案人：陳議員慧文 4大教57

案由：建請增設本市法式滾球場地。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4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5高市府體處字第10600123700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教 育 類 第 57 號	陳議員慧文	建請增設本市法式滾球場地。	體育處	<p>一、有關於鳳山區內利用閒置場地增設法式滾球場地乙節，查本市鳳山區內現無市有體育場用地可供新建評估，另公園主要用途係提供民衆休憩之場所，本府暫無計畫於現有鳳山區公園內增設法式滾球場地。</p> <p>二、另本府刻正進行鳳山運動園區景觀改善工程，園區內場地與設施均已有規劃，未來再另覓土地評估是否規劃設置。</p> <p>三、查本市現有4處法式滾球場地，分別位於鹽埕區228紀念公園、小港區青山國小、新興區新興公園榕之屋滾球場、苓雅區福康國小，建議於尚未有閒置場地可供評估設置前，可利用現有場地維持運動習慣。</p>

提案人：何議員權峰 4 大教 58

案由：新莊高中教職員校慶「持刀爆走」問題。

辦法：建請教育局針對學校教職員行為規範加強輔導，應以良性勸說方式告知學生，勿再有此種行為發生。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3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630192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教 育 類 第 58 號	何議員權峰	新莊高中教職員校慶「持刀爆走」問題。	教育局	<p>一、經查新莊高中於平時就已宣導嚴禁學生在學校以刮鬍泡、洗面乳、砸蛋糕、水球、水槍等有任何侵犯人體之虞方式辦理慶生或其他活動，一經發現學校即依校規懲處；另學校於校慶活動前即已再次重申禁止有玩水（球）及攜帶刮鬍泡進場等行為，以維護運動競賽學生及選手之安全，先予敘明。</p> <p>二、復查新莊高中 105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辦理校慶化妝遊行前，學校即已發現部分班級學生預備持水球作為進場動作，並有教官前去柔性勸導阻止未果等情事。故學校同仁於活動當下發現學生持有水球時，即出面制</p>

止並用水果刀將水球刺破，該舉措隨後造成學生之誤解並產生口角。

三、本案案發後新莊高中處理機制為：

(一)違規學生：學務處當日即召集該班學生，除先行安撫該班學生情緒外，並說明學校係為顧及開幕進場之後續運動競賽學生及選手使用場地之安全，且於校慶前即再三提醒學生禁止帶水球及刮鬍泡進場等規定，爰學校同仁持刀刺破水球，係該同仁發現有班級違規時，情急之下之處置措施，學校經過與學生溝通之後，學生已能了解並接受學校說明，並由導師持續溝通與輔導。

(二)職員：該職員雖係為執行公務，但處置方式確有失當之處，學校已於行政會報請其主管加以督導，並協助其與學生溝通技巧之指導。

(三)受驚嚇學生：學校亦已責請輔導教師及班級導師協助說明及安撫，並與學生家長說明學校後續處理機制。

四、本案事發後，本府教育局

				<p>已立即進行調查並請學校提報相關案發經過及檢討報告，另該局亦要求學校務必落實後續輔導機制，並將事發情形及後續配套措施予以公告澄清，避免引起學生、家長及教師之誤解，甚而影響學校校務運作之推動。</p>
--	--	--	--	---

提案人：何議員權峰 4大教 59

案由：校園運動設施安全性。

辦法：建請教育局針對極欲修繕的運動設施盡快申請經費立即修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8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6001226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4 大 教 育 類 第 59 號	何議員權峰	校園運動設施安全性。	教 育 局	<p>一、本府教育局依各級學校運動場跑道現況暨考量使用年限等因素請學校評估規劃跑道整建需求，並依實際需求提出相關計畫辦理。</p> <p>二、有關運動場跑道面層磨損或局部破損情形，將請學校評估後函報教育局，俟辦理現地會勘後檢討修正需求計畫，並提列零星工程及設備審查會議辦理，俾利改善各校運動設施。</p> <p>三、倘已屆使用年限或不堪使用時，教育局將協助學校函送相關計畫向教育部體育署爭取經費補助，學校依據「教育部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研擬相關計畫概算函送該局轉教育部體育署辦理，爭取相關經費補助，以</p>

				利增加跑道使用效益暨符合地方需求。
--	--	--	--	-------------------

提案人：何議員權峰 4 大教 60

案由：城市光廊行銷與再創。

辦法：建請新聞局與觀光局結合，落實宣導與行銷高雄市的指標是地點。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1 高市府新服字第 106001229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4 大 教 育 類 第 60 號	何議員權峰	城市光廊行銷與再創。	新聞局	一、城市光廊及捷運中央公園站，空間設置許多知名藝術家的作品，使其充滿活力，在綠意盎然、樹影婆娑的人行道，也是聚集旅客或站或坐的休閒地點，新聞局在辦理行銷活動上，亦規劃城市光廊做為聚集人氣、帶動觀光人潮之地點選擇。2015 年首創全台先例，舉辦「城市吉祥物 PK 大戰」，掀起全台吉祥物城市行銷活動熱潮，2016 年更擴大邀請全國各縣市的吉祥物和企業界的吉祥物參與，除了網路票選，2016 年 10 月舉行吉祥物車隊大遊行，選擇從城市光廊出發至高雄港，並廣邀各地民衆到高雄一遊、感受「群聚賣萌」的趣味。此外，在 2016 年高

				<p>雄廣播節，也把各家電臺節目廣播秀移至戶外中央公園辦理，除了重燃民衆對廣播的熱情，也希望帶動更多人潮，未來新聞局會持續藉由相關活動，推廣城市光廊之美，帶動觀光人氣。</p> <p>二、在城市行銷上，新聞局採取延續、創新及因地制宜特性，製作呈現高雄歷史與文化底蘊意象的城市行銷短片，對於城市光廊改造後的美學、燈光及城市風貌，研議納入行銷素材，以多元方式提升城市形象和觀光效益。</p>
--	--	--	--	---

提案人：何議員權峰 4大教 61

案由：龍華國小地上權流標。

辦法：建請相關局處於招標市府資產時，標案投標金額應調查市場行情，訂定能夠吸引投資意願的金額，以此做為努力的方向。另外地價稅調漲與標案流標亦有關聯性，應一併納入投標之考量精算。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0 高市府財產開字第 10600123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教 育 類 第 61 號	何議員權峰	龍華國小地上權流標。	財政局	<p>一、查龍華國小舊校地坐落本市鼓山區博愛二路、大順一路交接口西北側街廓，開發基地含市、國有土地共 18 筆，龍華國小遷至新校區後，舊校地運動場區域暫提供市民運動休憩使用。為活化運用本案土地，本府正以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方式招商，將基地釋出供民間開發利用，以促進地區繁榮發展，並創造市民就業機會。</p> <p>二、本案前曾於 104 年 7 月、105 年 6 月辦理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首次招標採市有地與國有地併標，依國產署所評定國有地價格換算基地權利金底價達 110 億餘元，公告後投資</p>

人普遍反映價格過高而無人投標，本府爰重新委託估價師公會核實查估市價，並據以重訂權利金底價為 77 億餘元，另因應 105 年土地公告地價調漲，造成地上權人租金負擔上升，調整部分租金於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逾 10%始調整等招標條件後辦理第二次公告招標，公告後詢問者眾多，惟因本案權利金加計開發投資金額估計達 200 多億元，而國內不動產市場景氣回復情形尚不明朗，有意願投資人存在觀望態度致未能標脫。

三、有關何議員建議「投標金額應調查市場行情，訂定能夠吸引投資意願的金額」部分，本開發案首次地上權招標因國產署評定國有地價格換算基地權利金底價較高，本府經檢討流標原因，業已於第二次公告前重新委外核實估價，並經本府市有財產審議會審查通過，據以修正招標之權利金底價在案。

四、另建議「地價稅調漲與標案流標有關聯性，應一併納入投標考量」部分，因本案係採設定地上權方式開發，土地所有權人並未

變更，未來標脫後之地價稅仍由本府及國產署繳納，惟地政機關每 3 年評定之公告地價如有調整，仍會影響以公告地價為基礎計算之地上權年租金負擔，是以本府在第二次招標前，亦修正本案租金計收方式，將租金率 3% 分為二部分，年息 1% 按土地當期申報地價計收，以支付本府應繳納之地價稅，其餘 2%，於地上權存續期間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前一整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平均數較簽訂地上權契約或上次地租調整年度之前一整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平均數上漲幅度累計逾 10%，始按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幅度調整。本次修正之租金計收方式，使投資人可合理預估地上權存續期間之租金負擔，投資人普遍反應良好。

五、又有關本案因投資金額較高，致能參與之投標人有限乙節，本府正研修招標條件中，未來將放寬投標人資格，以擴大投標者之參與層面，另國內經濟及不動產市場景氣正緩步恢復中，本府將持續檢討基地招商條件及觀察市場狀

				況，擇適當時機辦理公告 招標設定地上權作業。
--	--	--	--	---------------------------

提案人：何議員權峰 4大教62

案由：校園性別平等教育。

辦法：建請教育局針對性別平等教育提供完整的教學與預防措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4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1 高市府教特字第10630221000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教 育 類 第 62 號	何議員權峰	校園性別平等教育。 。	教育局	一、本府教育局針對性別平等教育之推展及辦理研習情形如下： (一) 106年度成立10所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期望透過資源中心的設置，增加各區域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之交流，提升偏鄉地區性別平等教育資源。 (二) 106年規劃辦理35場次之研習，工作項目涵括「強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學習環境與資源」及「課程、教材與教學」計畫、「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工作」、「性別平等教育宣導」，以及「校園未成年學生懷孕處理及案例研討」等。 (三)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

或性霸凌防治工作」上，除了各校性平會執行秘書研習，也針對校長、不同行政處室規劃研習主題，包括：「法律知能與處理程序」(學務處)、「校園空間安全」(總務處)、「輔導知能與後續處遇」(輔導室)；亦特別規劃校園性別事件調查人員初階、進階、高階培訓各 1 場次。

二、本府教育局針對性別平等教育研擬之出版品如下：

(一)於 104 年 10 月印製「身體界限」(body boundary) 貼紙及海報，建置校園性別平等安全防護網，讓師生瞭解「身體自主權」的概念。

(二)於 105 年 3 月印製「尊重差異、包容多元的性別平等教育」手冊，介紹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與精神，及性別認同、性傾向、多元家庭等重要議題，期待各級學校能妥善使用，積極營造和諧的性別友善環境，讓所有的孩子均能安心學習，開展其無限潛能。

(三)預計於 106 年 2 月將本市「性別平等教育融入

				<p>教學教師版及家長版說明圖檔」放置於本局網頁供社會大眾參考，並作為各級學校施行性別平等教育之補充教材。</p>
--	--	--	--	---

提案人：高議員閔琳 4 大教 63

案由：建請教育局，針對性別平權議題，請本市各級學校社會科或公民教師，於課堂上課及考試出題時，須客觀中立並符合該課程內容意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1 高市府教特字第 10630220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教 育 類 第 63 號	高議員閔琳	建請教育局，針對性別平權議題，請本市各級學校社會科或公民教師，於課堂上課及考試出題時，須客觀中立並符合該課程內容意旨。	教 育 局	本府教育局將於 106 年各級學校校長會議及相關會議加強宣導，各校於探討「性別平權」、「婚姻平權」等重要人權議題時，無論是課堂討論或考試出題，務必審慎客觀，尊重多元文化。 依據「教育基本法」第 6 條規定，教育應本中立原則；又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本府教育局將持續敦請各校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課程綱要指標內涵規劃課程與評量方式，引導孩子正確的觀念，以落實營造「尊重差異、包容多元」的性別友善環境，讓所有的孩子均能安心學習，開展其無限潛能。

提案人：高議員閔琳 4大教64

案由：建請協助推廣，國立高雄大學「南向教育系列」泰、越語磨課師（MOOCs）線上課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3 高市府教社字第 10600122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教 育 類 第 64 號	高議員閔琳	建請協助推廣，國立高雄大學「南向教育系列」泰、越語磨課師（MOOCs）線上課程。	教育局	一、本府教育局已將國立高雄大學所開設「南向教育系列」泰、越語磨課師（MOOCs）線上課程及文藻外語大學數位學習專區之內容公告於所屬網站鼓勵各校及市民朋友連結使用。 二、為讓相關訊息廣泛讓市民朋友知悉，教育局亦已函知本府所屬機關學校，鼓勵民衆多加應用。

提案人：高議員閔琳 4大教65

案由：因應政府以「人」為本之新南向政策，建請市府儘速成立台商與新移民之子的「產、官、學」媒合及教育訓練平臺。

辦法：成立高雄或南部專屬「南向政策產官學媒合及教育訓練平臺」。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3 高市府教社字第 10600124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教 育 類 第 65 號	高議員閔琳	因應政府以「人」為本之新南向政策，建請市府儘速成立台商與新移民之子的「產、官、學」媒合及教育訓練平臺。	教育局	一、教育部針對新南向政策推動「以人為本、雙向交流、資源共享」，透過與東協及南亞國家教育交流，深化雙方互動及聯盟關係，達成人才培育合作及區域經濟發展的願景。本府教育局積極推動新南向在本市大專校院重點發展在地連結、區域合作與社會責任，以提升大高雄的教育價值，使人才培養與產業做完整的對接及鏈結。 二、技術型高中業依據「僑務委員會補助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技專校院辦理僑生技職專班計畫」，辦理僑生建教合作專班及產學攜手合作專班，開放更多東南亞僑生來臺就學及接受職業技能訓練，以提升本市

教育國際化、高階化及跨領域化。畢業後可循一般升學管道或留在原學習的產業繼續工作，亦得返回僑居地就學或就業。本府教育局將積極與台商企業合作，以提供以訓練及具技術專長之人才。

三、106 學年度本市僑生建教合作班核定有三信家商餐飲管理科 2 班 120 人、樹德家商美容科 1 班 100 人、中山工商電子科 2 班資訊科 1 班共計 250 人、高苑工商資訊科 1 班 80 人。學校除提供學業及工作上的輔導外，並透過大專校院國際生的資源，安定其生活及文化適應。

四、另本府教育局積極與大專校院合作，完成盤點本市 19 所大專校院新南向業務相關資源，各校皆有負責留學生專責單位，且建置留學生交流平台，掌握留學生生活、學習、實習及升學狀況，照顧與維護留學生在本市就學期間相關安全與權利，並透過大專校院締結的姐妹校、產學合作對象、海外實習廠商以及辦理學術研討會議，協助媒合東南亞產業，帶動臺商產業與新南向國家

				<p>留學生職業媒合。未來將運用在地學校優勢進而分工合作，協助區域整合，並成立台商與新住民子女之產官學媒合及教育訓練平臺。</p>
--	--	--	--	---

提案人：高議員閔琳 4 大教 66

案由：建請教育局針對各國小、幼兒園的故事媽媽志工研擬適當的規範與管理辦法。

辦法：建請教育局研擬故事媽媽的相關規則與管理辦法，故事媽媽本來是自發性的愛心行爲，卻也因此難以避免有心人士的操弄，未來必須在此議題上提出適當的規範，讓各學校機關得以作為基準。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7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600123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教 育 類 第 66 號	高議員閔琳	建請教育局針對各國小、幼兒園的故事媽媽志工研擬適當的規範與管理辦法。	教育局	學校事務衆多，過去長期仰賴各方的共同參與，包含家長、志工及民間團體的力量，校園志工協助的工作事項類別衆多，包括圖書室管理志工、說故事媽媽、交通導護志工等，每一類志工有其專業性，且各國中、國小也有其不同需求。針對洪素珠事件，本局已在相關會議宣導，請各校明訂培訓及代班之評估機制，期待在完善校園志工相關制度下，社會各界能看見校園志工的 effort 與貢獻，並且維護學生的受教權益，共同營造良善且積極正向的校園文化。

提案人：高議員閔琳 4大教67

案由：建議研擬專案推廣本市中小學，自行設計獨特、在地化的戶外遊樂場；給予教育局此一「創意遊戲設計坊」實質鼓勵。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3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600123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教 育 類 第 67 號	高議員閔琳	建議研擬專案推廣本市中小學，自行設計獨特、在地化的戶外遊樂場；給予教育局此一「創意遊戲設計坊」實質鼓勵。	教育局	一、為推動校園遊戲場更具創意及符合安全等元素，本府教育局多次邀集專家學者進行研商，並擬定「高雄市創意遊戲設施設計準則」，業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函頒本市各國小及幼兒園供參。 二、同時，為協助各校（園）規劃設計及施作創意遊戲場過程符合政府採購法及國家標準 CNS12642 及 CNS 12643 等相關規定，本府教育局刻正研擬標準作業流程以利各校（園）憑辦。 三、另為鼓勵各校（園）投入創意遊戲場之計畫，本府教育局不定期召開審查小組會議，進行專家諮詢及經費審查，並向中央爭取專案經費補助。

提案人：何議員權峰 4 大教 68

案由：未來三塊厝車站整體規劃。

辦法：建請工務局與文化局結合，研擬規劃古蹟三塊厝車站整體規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6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630168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教 育 類 第 68 號	何議員權峰	未來三塊厝車站整體規劃。	文化局 (文化資產中心)	一、有關市定古蹟三塊厝車站保存及活化再利用部分(文化局)： 三塊厝火車站為市定古蹟，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 條規定，應由其所有人及管理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編列預算，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該處古蹟已由臺鐵局於 102 年修復完成並負責管理維護，關於其未來整體規劃，臺鐵局得依文資法第 24 條規定，按其古蹟性質，提出再利用計畫予主管機關審議，經核准通過後，採取適當之再利用方式。 二、有關未來三塊厝車站整體規劃(工務局)： (一)查原交通部鐵路工程局之鐵路地下化園道規劃，市定古蹟三塊厝車站

				<p>保留於人行道與景觀區內，座落土地使用分區跨綠地、商業區及都市計畫道路，土地管理機關為台灣省鐵路管理局。</p> <p>(二)目前鐵工局已委託本府代辦鐵路地下化園道工程，後續於設計階段將邀集相關單位研擬整體規劃方案。</p>
--	--	--	--	--

提案人：林議員瑩蓉 4大教 69

案由：支持中央提高幼教公共化比例，低收、中低收、身心障礙、原住民等弱勢戶優先，僅佔公幼名額的三成，建議市府將家庭年收入中後段班列第二優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1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600124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教 育 類 第 69 號	林議員瑩蓉	支持中央提高幼教公共化比例，低收、中低收、身心障礙、原住民等弱勢戶優先，僅佔公幼名額的三成，建議市府將家庭年收入中後段班列第二優先。	教育局	一、本市公私立幼兒園核定可招人數 7 萬 61 人，目前公私立幼兒園實際招生數 5 萬 4,581 人，其中法定不利條件幼兒有 6,695 人（公立 2,422 人，私立 4,273 人），復因幼兒教育階段非屬義務教育，亦非強迫教育，家長可衡酌自身需求及意願，考量幼兒發展，自行選擇適當之幼兒園接受服務，合先敘明。 二、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應提供幼兒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性之教保服務，對處於經濟、文化、身心、族群及區域等不利條件之幼兒，應優先提供其接受適當教保服務之機會。」

」爰此，本府教育局訂定「高雄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保障法定不利條件幼兒入公幼，另為照顧本市經濟、文化較一般家庭相對弱勢之兒童及 2 名以上同時就讀幼兒教育階段之家長，本市另訂公立幼兒園招生作業規範，除法定優先入園第一順位外，優先入園第二順位：經本市社會局安置之幼兒、第三順位：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校（園）內教職員工子女、符合本市單親家庭扶助辦法之單親家庭子女、當學年度兄弟姊妹持續在園就讀之幼兒（不含前一學年畢業生及當學年新生）、同戶籍內育有 3 胎（含）以上子女之學齡滿 4 足歲之幼兒，業已包含多數家庭年收入中後段家庭之幼兒。倘再將家庭年收入中後段班列第二優先，恐造成一般生排擠效應。

三、為照顧本市幼兒，分攤家長教養負擔，本府教育局開辦各項學前教育補助：

(一) 5 歲幼兒：

可申請 5 歲幼兒免學費，就讀公立幼兒園即

免學費，就讀符合「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之私立幼兒園每學期可申請最多 1 萬 5,000 元學費補助；另為加強照顧弱勢家庭幼兒，另外有經濟弱勢加額補助，依幼兒家庭家戶年所得級距及財產數額，就讀公立每學期可申請最多補助 1 萬元，就讀符合「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之私立幼兒園每學期最多可申請 1 萬 5,000 元。

- (二)2歲以上未滿5歲幼兒：
- 1.中低收入戶家庭托教補助：就讀公立幼兒園及符合「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之私立幼兒園每學期可申請 6,000 元補助。
 - 2.高雄市兒童托育津貼發給辦法：幼兒及監護人之一設籍本市且就讀本市公私立幼兒園，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就讀公立幼兒園每月可申請補助 1,500 元，就讀私立每月最多可申請 3,000 元補助：(1)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子女、(2)符合高雄市單親家

庭扶助辦法第五條規定之單親家庭子女、
(3)受保護安置兒童、
(4)發展遲緩兒童、
(5)身心障礙者子女、
(6)身心障礙兒童、
(7)原住民兒童，其中發展遲緩兒童、身心障礙者子女、身心障礙兒童、原住民兒童，以申請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所得總額未達綜合所得稅申報標準或其稅率在百分之五以下者為限。

- 3.高雄市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設籍於本市同時就讀本市公私立幼兒園之幼兒，且非上述幾項補助之補助對象，可申請每學期 5,000 元之補助，其中 2 歲以上未滿 4 歲之幼兒以申請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所得總額未達綜合所得稅申報標準或其稅率在百分之五以下者為限。

四、綜上，本市提供各項學前教育補助，除旨在分攤家長經濟負擔外，且方便家長依其自身需求及意願，

				<p>在考量幼兒身心發展下，自由選擇接受公幼或私幼服務。考量本市業已提供各項學前教育補助，且優先入園第三順位業已納入多數家庭年收入中後段之家庭，若再將家庭年收入中後段班家庭納入優先入園第二順位，恐造成排擠現象，爰現階段不予納入優先入園順位。</p>
--	--	--	--	--

提案人：林議員瑩蓉 4大教 70

案由：正視東南亞新二代教育，培養從事東南亞事務的人才庫。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3 高市府教社字第 106001234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4 大 教 育 類 第 70 號	林議員瑩蓉	正視東南亞新二代教育，培養從事東南亞事務的人才庫。	教 育 局	<p>一、本府教育局已成立新南向工作小組，以語言扎根、文化認識及為產業培育人才三大面向規劃本市新南向教育政策，並積極與本市轄內各大專院校校際合作，規劃相關語言培訓及產學合作課程。</p> <p>二、教育局透過與大學及民間團體多元結盟方式推動整體新南向業務，引進外部專業資源，並建立包含專家學者、學校代表及企業代表之人才庫，且其人才庫採滾動式持續增修，另結合官方、民間團體、在地大專院校等單位合作。</p> <p>三、本市高中職校開設第二外語班及規劃高中職亞洲視野課程，讓新住民子女及本國學生擁有基礎溝通之東南亞外語能力，拓展教</p>

				<p>師及學生新南向國際視野。</p> <p>四、另協助媒介學校學生到東南亞職場體驗(實習),結合職場實習,培養學生具備台幹之發展潛力,並推動本市高中職學校辦理僑生建教合作班,開放更多東南亞僑生來臺就學及接受職業技能訓練,以提升本市教育國際化、高階化及跨領域化。</p> <p>五、綜上,本府教育局積極擘畫東南亞新二代教育,並從中培養從事東南亞事務的人才。</p>
--	--	--	--	--